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子樟 博士

帝國、殖民與文本——析論《海狸的記號》

研究生：邱貞潔 撰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帝國、殖民與文本——析論《海狸的記號》



研究生：邱貞潔 撰

指導教授：張子樟 博士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兒童文學研究所(台北班)

本班	<u>邱貞潔</u>	君
所提之論文 <u>帝國、殖民與文本—析論《海狸的記號》</u>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u>林明雄</u>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u>甘富明</u>		
<u>張子棉</u>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u>108年1月5日</u>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系(所)

組 107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帝國、殖民與文本——析讀《海峽殖民地》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電子檔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本論文因申請專利或發表(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需延後公開，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 本論文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_____；

☐ 本論文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

延後公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張子樟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 許貞潔 (親筆正楷)

學 號: 3910514 (務必填寫)

日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5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portal.lib.nttu.edu.tw/lp.asp?CtNode=714&CtUnit=148&BaseDSD=52&mp=1&xq_xCat=10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18/03/16

謝誌

從小的時候開始，對於童書一直都有著一種特別熱切的情感，這樣的依戀，直至長大成人，並未隨年紀增長而有所削減，反倒貪戀著童書單純無偽的文字世界。能夠在兒童文學的世界裡鑽研，一直是我心中的夢想。這個夢，終於在 2016 年實現。就這樣，我開始我的兼職學生生涯。

記得第一堂課，老師要我們進行即興創作，主題是關乎就讀兒童文學研究所的內容。「我是貞潔，我就像愛麗絲仙境的兔子，我看見深不見底的黑洞，我必須鼓起勇氣，一躍而下，我想要到達奇幻的國度，我期望一場難以忘懷的旅程。」這是當時的我，對於就讀研究所的盼望與期許。

假日往返台北的讀書生涯，並未如想像中的浪漫。舟車勞頓的生活，學校組長兼導師工作的繁重，一度讓身體出現警訊。但，兒童文學研究所美好的一切，讓這一切的辛苦都成耕耘後的甜美果實，特別可口。老師們豐碩的學識，多元的課程，讓我在文字修養上增長許多。無論是文學理論、動畫課程，甚至戲劇與圖畫相關內容，更開啟我對兒童文學另一種視野與想見。還有，我最可愛與珍貴的研究所同學們。他們就像兒童文學這門學科，越細細品嚐越覺得回味無窮。同學們的課堂討論與作業發表，總是令人感到驚嘆。最重要的是，和這群同學在一起，一如在童書的世界裡，有一種單純的溫暖滿足。

在學生時期的課本經常出現的「學海無涯」一詞，在如今研讀研究所後，更懂其深義。因而期許自己，追求學問並沒有結束的一天，我要時時保持在學習的狀態。

論文的撰寫過程十分艱辛，撇除外在環境的負擔，光是題目就一波三折。感謝子樟老師的包容和幫助。老師雖然生活十分忙碌，但總會惦記著我，給予我提醒。遇見困難或需要幫助之處，老師即會提供如即時雨的支持與協助。以前的我，就是老師的小書迷，對老師就一種崇敬之感；現在成了老師的學生，又多添一種如父親般的溫暖。子樟老師，謝謝您。

完成論文真的需要一種堅持到底、不怕困難的勇氣。就在無力感之際，怡君與芸瑄的鼓勵，讓我有勇往直前的勇氣。此外，景云也會給予突來的問題答案與援助。口考前夕，我又因細故而高燒，但冬玲、怡君、珮滢、姵芳、文玲、淑菁、芸瑄到場加油打氣，讓我有力量完成口考。謝謝你們，我最親愛的同學們。在你們身上，我總是看到生命寶貴的單純美好。

就如同我心中美麗又有涵養的容均老師說的，這一份論文是在研究所兩年的成果展現。終於，我做到，我完成了它！感謝過程中老師與同學，你們是我生命裡的祝福。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母親。謝謝媽媽在这一切辛勞背後的支持與照護，口考前夕還看顧我一整晚。我愛您！我最愛的母親。

謹識於 2019/1/17

帝國、殖民與文本 ——析論《海狸的記號》

作者：邱貞潔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摘要

本論文研究對象為《海狸的記號》，是美國作家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 1908~1994）以歷史素材寫成的青少年小說。本論文採用文本分析法，並參照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後殖民文學、相關歷史等專業專書與論述進行相關文獻探討，以期探討，史畢爾如何透過書中書的手法，藉由《魯賓遜漂流記》一書使讀者思考：帝國主義、文化霸權的侵入，與殖民思想如何透過經典故事深入人心，產生影響與認同，並反思其合理性，及透過白人男孩麥特與印第安男孩阿汀從相遇、相知，繼而成為「兄弟」般的好朋友，思考種族平等間的平等意義。

關鍵字：《魯賓遜漂流記》、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後殖民文學、印地安文化

Imperialism, Colonialism, and Text: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ign of the Beaver*

Author: Chiu Jen-Chieh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search subject of this thesis is *The Sign of the Beaver*, a young adult fiction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by American writer Elizabeth George Speare (1908–1994). This thesis adopts the textual analysis method and a literature review of professional publications and discourses on imperialism, colonialism,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and related histories. The aim is to explore the way Speare used the book-in-book method—specifically *Robinson Crusoe*—to prompt readers to think about invasions under the guise of imperialism and cultural hegemony, how colonial thinking becomes deeply entrenched in people's minds through classic stories that produce influence and identity, and to reflect on its rationality. The protagonists Matt and Attean are of Caucasian and Native American origins respectively. Through their meeting, getting to know each other, and subsequently becoming friends who are as close as brothers, readers are made to think about the meaning of equality in the context of racial equality.

Keywords: *Robinson Crusoe, imperialism, colonialism,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Native American culture*

目 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四節 研究方法.....	9
第五節 相關文獻探討.....	10
第貳章 《海狸的記號》外緣探討背景.....	13
第一節 文本時空背景.....	13
第二節 作者介紹.....	17
第三節 文本介紹.....	19
第參章 《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	22
第一節 《魯賓遜漂流記》.....	22
第二節 歷史的傷痕.....	27
第三節 插曲.....	32
第四節 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	36
第五節 神話的顛覆.....	42
第肆章 互文處的深義.....	46
第一節 教本.....	46

第二節 被扭曲的他者.....	56
第三節 書中書.....	63
第四節 文字話語權.....	69
第伍章 結論.....	74
第一節 歷史素材小說的挑戰與價值.....	74
第二節 議題的省思與展望.....	80
參考書目.....	85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這土地的每一部份，在我人民心中都屬神聖。每一片山坡，每一處幽谷，每一塊平原，每一叢樹林，都因為我族心愛或悲傷的回憶，而成為聖地。」¹這是 1854 年西雅圖酋長寫給美國政府的信，信中文字真摯感人，對於生長的這塊大地處處流露愛與珍惜之情。這封信除描述大地之於印第安人是寶貴而神聖外，還述說大地之於印第安人的意義：「我們的逝者卻永遠不會遺忘這給他們生命的美麗世界。」²大地滋養各類的生物，延續各樣生命的繁衍，印第安人亦賴此而生。關於西雅圖酋長的信中話語，劇作家泰德·佩瑞（Ted Perry）讀之，有感而發，以此信內容為基礎，另寫一篇對於印第安人面對美國政府提出購買土地的假想：

白人所要買的究竟是什麼？這個念頭是我們不能懂的。你們怎能買賣天空的蔚藍、土地的溫柔、羚羊的奔馳？這些東西我們怎能賣給你們？而你們又如何能購買？難道你們僅憑紅人一紙簽約，就能對這土地為所欲為？設若空氣的清新與水的漣漪並不屬於我們所

¹ 西雅圖酋長（Chief Seattle）著，孟祥森譯，〈那揮灑熱情之淚的天空〉，載於《西雅圖的天空》，台北：雙月星屋出版，1998，頁 45。這篇演說的真實性，至今仍有爭議。據艾利·及福特（Eli Gifford）的研究：「這份著名演說是對艾撒克·史蒂文斯（Isaac I. Stevens）所發。大部分史學家都相信此篇演講發表於 1854 年 1 月 10 日；當時是使用母語魯修希德（Lushotseed）語；依蘇闊密希口傳歷史所述，為探求真正本意，學習過魯修希德語的亨利·史密斯博士（Dr. Henry Smith）數次訪問西雅圖酋長，討論他談話的內容。」資料出處：《西雅圖的天空》，頁 127-128。

² 同上，頁 39。

有，我們如何賣給你們？當野牛已經死盡，你們還能再把他們買回來嗎？³

佩瑞雖非印第安人，但他設身處地，以印第安人的心境寫出此詩，將印第安人對於土地之情，描寫的分外淋漓盡致，使人讀來，彷彿佩瑞就是印第安人般。

對於印地安人而言，大地並非是寄宿暫居安歇之處，大地上的海洋、河川、森林、動物等，孕育他們的生命；在這裡，他們享受花香、徜徉和風。故面對白人提出購買土地的要求時，可以想見，印地安人應未曾想過。如佩瑞所言，大地不屬於人類，大地上每個生命並非人類所創，更遑論生命要如何買賣。類似的話語，相似的場景在迪士尼著名動畫《風中奇緣》（*Pocahontas*）也可窺見一二。這部電影取材於真實的歷史故事及流傳於印第安人中的民間故事編纂而成，主要敘述寶嘉康蒂（*Pocahontas*）和英國拓荒者莊邁斯（*John Smith*）相遇後的愛情故事。寶嘉康蒂曾對莊邁斯所歌：

你認為可以擁有你踏上的任何土地，也認為這大地只是沒有生命的權利標的。但我知道每一塊岩石，每一棵樹和每一個生靈，都有生命、靈魂和名字。暴雨和河流是我的兄弟，蒼鷺和水獺是我的朋友，我們彼此心手相連，連成一個無盡的圓。⁴

從歌詞中的陳述，更可以強烈的感受到：大地、大自然之於印第安人的親密與無價。

³ 泰德·佩瑞著（*Ted Perry*）著，孟祥森譯，〈怎麼能出賣空氣〉，載於《西雅圖的天空》，台北：雙月星屋出版，1998，頁 81。

⁴ 《風中奇緣》（*Pocahontas*），是一部由華特迪士尼於 1995 年製作並發行的動畫電影。它首次的上映日期是 1995 年 6 月 16 日，為第 33 部華特迪士尼經典動畫長片。

在歷史事件上，美國人與印第安人之間的衝突除了在土地權上，亦在其對印第安人的種族及歧見上。《風中奇緣》女主角寶嘉康蒂扮演著印第安部落的公主，相較於來自繁華熱鬧城市英國倫敦的莊邁斯而言，甚至以蠻夷形容寶嘉康蒂。對於莊邁斯，蠻夷指的是一個名詞的統稱，那些還沒有開發的人。面對莊邁斯「無禮」及「無理」的言論，寶康蒂有一番說詞：

你認為我是一個無知的野蠻人，你們到過許多地方。但我依然無法明白，如果野蠻的是我，怎麼會有很多事你們不知道？你可曾聽過狼對著玉米收成季時的滿月嗥叫？或可曾問過微笑的山貓為何而笑？⁵

而歌詞中的那句：「你認為真正的人類是想法、外表和你一樣的人。」⁶將當時白人的自以為是及自我優越感揭露無遺。

在歷史的時間軸上，白人和印第安人大幅的接觸與衝突於地理大發現時代。十五至十七世紀，歐洲船隊遍佈在世界各處的海洋上，尋找新的貿易路線及合作的貿易夥伴。當時的航海技術未像現今技術發達，故進行遠洋航行則意味著將進行一場冒險之旅。然而，受到經濟與政治利益的驅使下，各地紛紛爭相前往海上冒險，甚至蔚為風潮。地理大發現的時代除了促使航海技術快速發展，新航路的開闢，東西文化交流增加外，自由貿易和殖民主義亦在此時出現。著名的海上冒險小說：《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即是以地理大發現為時代背景發展的小說。小說內容陳述主角魯賓遜進行航海冒險時流落孤島，在其上生活二十七年的故事。魯賓遜於孤島生涯的一次意外，巧合地解救「星期五」，從此不再一人孤獨地生活。小說中的「星期五」為皮膚黝黑的黑人，被魯賓遜解救後，即對其磕頭跪拜，自稱自己為「奴隸」，從此幫著魯賓遜做事，跟隨魯賓遜學習使用

⁵ 同上。

⁶ 同上。

工具、種植植物等。仔細閱讀小說後不難發現，該書內容有強烈的以盎格魯撒克遜族（Anglo-Saxon）為優異色彩。愛爾蘭作家喬伊斯(James Joyce)說：「克魯索是英國殖民者的真正原形，如同星期五是臣服的種族象徵。整個盎格魯·撒克遜族的精神在克魯索身上：英武的獨立；無意識的殘忍；固執；遲緩卻有效率的智力；性冷淡；實際、平衡的宗教性；工於心計的沈默。」⁷星期五則代表著原始、未開發的人類。透過魯賓遜的「教化」，無論是思想或是信仰，以邁向一個「文明」的生活為目的。然而事實真是如此？

印地安人裸露上身，身穿獸衣，頭上戴著羽毛的頭飾，過著「原始」的生活，不懂農耕，以狩獵為生，這是一般人對於「印第安人」的刻板印象。受到小說、電視、動畫媒體的影響，印地安人成了未開化的民族。然而，許多史料顯示：印地安人在農耕技術、醫藥常識、外科手術等，甚至政治觀念，都遠比歐洲民族發展還要早上千年及進步：

許多發明、程序和觀念，在哥倫布於 1492 年在希斯巴紐島登陸前早已存在。諸如橡膠、爆玉米花和吊床等美洲印第安人的貢獻已成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在世界各地是十分顯見的。某些美洲的土著的文化見識，例如艾洛卦憲法中的民主自由觀念早已傳布全世界。⁸

依據《美國印第安人對世界貢獻百科全書》，該書陳述：「印第安人首先種植玉米、番茄、蕃薯，首先吸菸草，首先玩橡皮球，首先使用注射器，首先使用止痛藥，首先使用避孕藥，首先修築道路系統，首先修建灌溉系統，首先建造市政廣場……等。」⁹在史實上，印第安人未像小說、電視、電影及各類媒體所述，那般野蠻和無知。相反的，他們所懂得某些知識甚至超過歐洲白人。

⁷ 李有成主編，《帝國主義與文學生產》，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出版，1997，頁 184-185。

⁸ 馬全忠著，《印地民族運動史》，台北：聯經，2008，頁 4。

⁹ 同上，頁 13。

美國作家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 1908~1994)對於丹尼爾·狄福(Daniel Defoe, 1660~1731)《魯賓遜漂流記》合理化的情節產生質疑，她以《海狸的記號》進行顛覆式的書寫。主角白人男孩麥特跟著父親到緬因州的森林裡開墾，在父親離去與等待其歸來期間，與印第安男孩阿汀相遇，麥特跟著阿汀學會許多生活的技能。雖然在小說內容中，麥特以《魯賓遜漂流記》為教材，教導阿汀學習白人文字。但麥特講到魯賓遜解救星期五，教導星期五的情節時，阿汀深不以為然。事實上，是他教導麥特如何在大自然中生活。對阿汀來說，扮演魯賓遜的是印第安族裔阿汀，星期五則為白人男孩麥特。張子樟指出：「史畢爾巧用『書中書』的構想，以樸實的手法寫了這樣一本批判白人自以為高人一等的少年歷史小說。」¹⁰期以啟發更多的省思，思考種族間真正「平等」的意涵。

黃心雅、阮秀莉指出：「1899年英國作家吉卜齡(Rudyard Kipling)曾以『白人的負擔』一詞激勵白人必須負起傳播其較好的知識，教化未開化的異教徒的責任與使命。帝國主義挾其理論，合理化、改造、壓迫、征服，合併他者的行為。」¹¹在十九世紀，美國政府對於非白人的族裔，其中以原住民最為嚴重，在政策及體制上進行壓迫，不僅在政治上，其文化、信仰及生活空間也受到不平等對待。「原住民因缺乏書寫文化成了歐美探險家、人類學家、歷史學家觀看、命名、書寫、紀錄與建構的對象，被妖魔化、他者化；其文化、生活型態、精神信仰及美學價值都在歐洲種族中心的文化優越感下，被斥為原始、低下和拙劣。」¹²從上述可知，印第安文化如何遭遇歧視與曲解，不難理解。黃心雅、阮秀莉指出：

¹⁰ 轉引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蓓譯，《海狸的記號》，張子樟導讀，台北：東方出版，2003。

¹¹ 黃心雅、阮秀莉著，《匯勘北美原住民文學：多元文化的省思》，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出版，2009，頁36。

¹² 同上，頁43。

十九世紀中葉起，美國聯邦政府的政治、道德和經濟論述，更是圍繞在新／舊世界，文明國家／部落部族，優／劣道德的二元價值判斷。以白人建構的「文明」和「進步」觀點為著眼點，原住民被判定為不符合文明的種族，需要更多教化，學習更多殖民社會的法律規範與政治文化。¹³

受到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交互影響下，印第安文化不僅遭遇不平等對待，還被灌以「野蠻」之詞，需學習已開發國家的「文明」。印第安文化因此被刻化為「原始化」狀態，繼而造就一般人的我們對於印第安文化之偏見與迷思。據此，筆者欲透過本論文研究，以「帝國、殖民與文本——析論《海狸的記號》」為研究主題，探究《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互文之處，以及探求其互文性之意義，期透過歷史的爬梳、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後殖民文學的觀點，去思考關於種族文化間的平等與認同。

¹³ 同上，頁 54。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海狸的記號》以顛覆式的書寫方式，敘述麥特和阿汀兩人的相遇，正如《魯賓遜漂流記》中的魯賓遜與星期五，只是主僕地位似乎相反。麥特為報答阿汀祖父救命之恩，以《魯賓遜漂流記》為教本，教導阿汀學習白人文字；麥特反在過程中學會許多印第安人如何運用工具在大自然生存的基本技能，並從中理解、學習印第安文字——「海狸的記號」。作者以「書中書」的書寫方式，挑戰思考「人生而平等」之理。種族間的文化受到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綁架，產生相互曲解與扭曲，是否有解套之法？相互的真正平等？為筆者所關注，欲深入探求的。據此，本論文所要研究之問題有二：

- 一、《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互文之處？
- 二、《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互文處之意義？

本論文研究目的有三，分述如下：

- 一、從《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之互文之處，以帝國主義、殖民主義觀點，探討帝國主義如何被形塑與建構。
- 二、從《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之互文之處，探討印第安文化如何被形塑及重新建構。
- 三、以文學作為一面鏡子，透過《海狸的記號》文本中的白人男孩麥特與印第安紅人男孩阿汀之間相遇，產生誤解，相互學習，繼而成為「兄弟」般好友的過程思考：種族間文化的平等意義。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海狸的記號》一書以美國的時代做為故事背景，當時美國正值外來移民在開墾土地與印第安民族在文化、種族衝突不斷。要如何在種族與文化間取得平等與尊重，一直是美國歷史裡尚未獲得解答的問題。本研究論文主題以作者創作背景、文本相關文獻，和文本內容及其文本議題延伸之主題探討為研究範圍。研究範圍重點如下：

（一）本論文所研究的《海狸的記號》是以東方文化出版社出版，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所著作，傅蓓蒂所翻譯的版本為研究文本。

（二）本研究將從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觀點，形塑、建構印第安文化進行文本分析，作為主要研究方法；針對《海狸的記號》文本中呈現的帝國主義下的文化優越感現象進行分析；探討印第安文化如何在去帝國主義下重新建構；從史料的觀點，深入探究悠久的印第安文化。

二、研究限制

受限於相關文獻付之闕如，是研究限制之一。因筆者之外語能力不佳，相關以外語撰寫而成之文獻無法列為本論文研究參考資料，是本論文限制之二。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篇論文所採用的方法包含文本分析、歷史研究及相關文獻分析等三個部分，茲分析如下：

（一）文本分析

本文以《海狸的記號》，透過研讀文本，再分別就其情節安排、人物刻畫、場景描寫和闡述主題等加以研究，以期了解作者的創作思維與內涵。

（二）歷史研究

有關「歷史研究」的定義，歷史研究的幫助。本論文所涉及的年代、人、事、物等層面，因此將透過此種方法，將史料加以蒐集、彙整、歸納，再以客觀的方式記述。

（三）相關文獻分析

透過期刊、論文、專書與網路相關資料，蒐集和研究主題相關之故事、評論及學說論理做一系列的研究、歸納、分析。同時，援引相關文獻資料結合文本為探討依據，進行綜合歸納與比較，以對此作品之創作思維與內涵深入了解。

第五節 相關文獻探討

一、與《海狸的記號》相關研究論文與期刊

筆者遍尋國內碩博士論文網，發現台灣並無與《海狸的記號》相關之研究論文；竭其所能爬梳國內期刊發現僅有兩則期刊內容和《海狸的記號》相關，茲分析如下：

（一）張子樟：〈一扇彩色繽紛的視窗：外國少年小說在台灣〉¹⁴

該篇內容僅提及《海狸的記號》對於如何維持生態平衡的議題稍有觸及而已。

（二）張子樟：〈少年小說中的他者〉¹⁵

文中提及：莎士比亞曾在著名劇作《哈姆雷特》（*Hamlet*）言：「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Frailty, thy name is woman!*），作為文章的開頭引言。以十八世紀以來的殖民現象作為檢視：「弱者，你的名字是他者！」若從西方後殖民理論來看，西方人往往被稱為主體性的「自我」（*Self*），而殖民地的人民則被稱為「他者」（*the other*）。以「自我」為自居西方人將非西方人的世界視為「他者」。故「他者」的概念實際上潛含著以西方為中心的意識形態，為要突出西方文化的優越性。「他者」即是一個與主體既有區別又有聯繫的參照，比如白人可以作為黑人的「他者」。在論及紐伯瑞獎少年小說中，「他者」與「自我」的對比首先來自膚色。據張子樟所言，《海狸的記號》中的「他者」，不需說明即知為印第安族人，而「自我」則為白人。此外，從白人作家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的《海狸的記號》中，我們可以讀到白人如何企圖改變紅人的歷史、殺害紅人、掠奪紅人土地與獵物部分描述。我們可以將史畢爾的作品作為紅人的代言。細讀作品後，可以發現，作家關懷並非某一特定族群，而是從歷史史實的進

¹⁴ 張子樟，〈一扇彩色繽紛的視窗：外國少年小說在台灣〉，發表於《全國新書資訊月刊》，2010年1月。

¹⁵ 張子樟，〈少年小說中的他者〉，出自於《全國新書發表月刊》，2016年10月。

程，每一個美洲大陸曾受到歧視的族群都有機會表白自己受到非人待遇。這些作品也是代表著某種抗議文學。另外，張子樟還談及，小說書寫其實是一種話語權（right of speech; power of discourse）的釋放與詮釋。話語權，就是說話的資格與權利。話語是權力，人們透過話語賦予自己權力。此外，作品要有影響力，必須使用當代的強勢語言書寫，亦即等於擁有一種無法抗拒的話語權，才能宣揚自己的理念。《海狸的記號》的沙克尼和阿汀也有相同的體認：印第安人不懂白人文字，則白人可全由自己的立場出發，以白人的角度去詮釋印第安人的歷史，因為沒有文字，在歷史上往往失去發言權。此番言論更凸顯出，文字之於話語權的影響力及重要性。

二、與《魯賓遜漂流記》相關研究論文與期刊

筆者遍尋台灣碩博士論文網論文知識系統網站發現，關乎《魯賓遜漂流記》之中文研究論文，內容亦多探究於「魯賓遜類型小說」模式。二〇〇七年許嘉琪所撰之碩士論文〈少年冒險小說的人物刻劃及歷險過程分析——以《魯賓遜漂流記》、《格列佛遊記》與《金銀島》為例〉，內容淺談冒險對於人類的意涵，透過冒險離家，找尋歸家的意義，並未針對背後文學層面進行深入探究。二〇一四年陳雨柔所撰之碩士論文〈少年漂流小說研究——以《魯賓遜漂流記》與《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為例〉，以《魯賓遜漂流記》與《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為研究文本，輔以坎伯的英雄歷程理論，從「啟程」、「漂流」、「回歸」等三面向探究十八世紀與二十一世紀少年漂流小說之異同與演變意義，內容著重在「漂流文學」之相關探討，並非本論文研究所著重之主題方向。筆者爬梳國內研究期刊發現，僅有少數幾筆關於《魯賓遜漂流記》之期刊，和本論文較為相關之期刊有兩筆。第一則是一九九五年由廖炳惠在英美文學評論所撰之〈帝國、性別、階級與敘事體：由狄福到柯特吉的魯賓遜漂流記〉¹⁶，以狄福和柯特吉所著《魯賓

¹⁶ 廖炳惠，〈帝國、性別、階級與敘事體：由狄福到柯特吉的魯賓遜漂流記〉，發表於《英美

遜漂流記》探討帝國的組成：帝國的組成不僅靠著資本、軍隊與外交締建，同時需要仰賴虛構敘事體、想像與幻想去維繫。簡言之，建立帝國以先，因先有其對帝國的想像和相關敘事，這些想像和敘事為帝國建立之藍圖，帝國藉此建立。《魯賓遜漂流記》小說雖在世人心目中佔一席之地，甚至是盧梭教愛彌爾（Emile）的必讀之作，但亦是後來學者所認定的資本主義和原罪體制所代表的人物。狄福以具體的事件、魯賓遜的日記經營出敘事體的封閉和權威，故事的真實性與意識型態作用被正常化。而柯特吉的《魯賓遜漂流記》則是打破帝國的體制，藉以表述對帝國體制的反動。透過柯特吉的改寫，為要指出白種族相互迫害，均受到啟蒙冷諷理智的污染，無法解除心中的內在仇敵及其錯誤意識。

第二則期刊為楊宗樺在二〇〇六年於中外文學期刊中以〈重寫《魯賓遜漂流記》：沙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¹⁷，主要內容以沙克特的《默劇》為題材，以顛覆魯賓遜神話作為相關探討。沙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為題，對於顛覆「魯賓遜神話」有更深入的探究。楊宗樺從沙克特的《默劇》中透過魯賓遜和星期五角色的互換，挑戰殖民者的位置；經由文本於旅行中的描述，討論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相互了解的可能性。藉由寇爾得提出的「文學共生」¹⁸現象，闡述《魯賓遜漂流記》和《默劇》中的「共生關係」。值得關注的是，《默劇》透露出沙克特對後殖民的態度並非激烈反撲，而是強調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相互了解與尊重。

文學評論》，1995 年 2 期。

¹⁷ 楊宗樺，〈重寫《魯賓遜漂流記》：沃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發表於《中外文學》2006 年，第 35 卷，第 7 期。

¹⁸ 在文學作品會在不同的時空和文化當中，被挪用、改編或重述，產生文學共生現象。簡言之，文學共生即是研究文本間的遞嬗關係，和背後所隱含時代差異。主文本為前人之作，客文本為後人之作，客文本不僅延續主文本生命，更是開啟主、客文本間知識的對話，客文本不只是重述故事，而是對主文本的再次詮釋。

第二章 《海狸的記號》外緣探討背景

第一節 文本的時空背景

湯瑪斯·福斯特在其《美國文學院最受歡迎的 23 堂小說課》提及：「所有的小說都受到歷史的影響，即便小說家不自覺。」¹⁹此言，正說明歷史本身對小說的影響力之甚。然而，「小說本身並非與歷史和平共存，在小說中有時歷史顯而易見，由時會隱藏起來，但無論是哪一種，小說家都必須在他所處的時刻中，開拓出作品的空間。」²⁰換言之，小說雖源之於歷史，但並非需在歷史的「枷鎖」下，無法伸展，如能善用歷史的影響與力量，在新作品會獲得更大的彈性空間，甚至能與過去的歷史對話。《海狸的記號》即是一本以一則真實的歷史故事作為背景的小說，雜以《魯賓遜漂流記》摻和其中，成為書中書的構想，內容更涉及美國長久以來，種族間的難解之題。據此，為求此研究論文的完整性，接下來會以《海狸的記號》所描述的年代背景做深入的探究。

自各國開始登陸美洲這塊大陸，就與印地安人衝突不斷。十五到十七世紀，大量的美洲土地落在白人手裡，為了爭奪美洲資源，列國把美洲當成競賽場，有時為了資源聯合其他國家攻打印地安人部落，或是結合印第安人攻打其他國家。這段時期的美洲大陸，大小戰爭不斷，鮮少有平靜安定的日子。印地安人與白人之間的戰爭因素眾多，不只是為了爭奪土地，皮毛和甜酒的交易都是重要的原因。此外，因著長久以來的衝突，族群間的仇恨早已深植其中，一些誤會的小衝突，都有可能到最後釀成足以毀天覆地的大規模戰爭。

《海狸的記號》的背景時代大概在美國建國前後。美國在建國前的歷史，可以說是堆置起來的。依艾倫·亞瑟羅德 (Alan Axelrod) 著的《美國史：

¹⁹ 湯瑪斯·福斯特 (Thomas C. Foster) 著，《美國文學院最受歡迎的 23 堂小說課》，台北：采實文化。2014，頁 295。

²⁰ 同上，頁 305。

深入淺出普及本》²¹，探究美國在 1636 年到 1763 年的歷史，與印地安人較為重要的戰役，筆者整理如下：

時 間	戰 役 名 稱	原 因	結 果
1636 -1637	皮 科 人 之 戰	一六三四年史東船長被謀殺，新英格蘭人要求皮科人因謀殺史東而對皮科人採取行動。(事實上，皮科人未謀殺史東)英國人為奪取皮科人在康乃狄克流域的統治權，而藉此事故發揮。	皮科人每戰必敗。一六三八年簽訂哈特福條約，把皮科人的戰俘分給那拉干塞人、東面的尼安提克人和摩希干人為奴隸，皮科人不得住在往日家園，並永遠抹殺「皮科」的名稱。
1675 -1676	菲 利 浦 王 之 戰	一六七五年，一名農夫因一位印地安人偷牛而殺了他。印地安人「菲利浦王」自行制裁而殺了農夫。其實，這只是事件引爆點。長期面對殖民者的欺壓，對土地的貪婪，橫徵和侮慢的態度，菲利浦王早已不想繼續忍受。	最初新英格蘭人因缺乏組織無法採取行動，後設法聯合其他殖民地才開始行動。一六七五年到一六七六年間，這個區域的一半市鎮都受到損失，至少有十二個被完全毀滅。除皮毛交易、沿海漁撈業及西印度群島貿易遭破壞，殖民地經濟蕭條外，亦是美國歷史上傷亡最重的戰爭。(每十六個當兵男子，有一人在此戰役被殺；至少有三千個印地安人被殺，更多被放逐及販賣為奴。)

²¹ 艾倫·亞瑟羅德 (Alan Axelrod) 著，賈士衡譯，《美國史：深入淺出普及本》，台北：台灣商務，2005，頁 60-69。

時 間	戰 役 名 稱	原 因	結 果
1689 -1697	威 廉 王 之 戰	法國國王路易十四派遣佛朗特乃克伯爵保德入侵紐約，因無人力，採取「游擊戰」的方式執行埋伏、謀殺及恐嚇，並未引起大規模戰爭。	一六九七年九月，瑞斯維克條約結束歐洲的奧格斯堡之戰，在條約上結束美洲威廉王之戰，但侵襲及反侵襲活動持續到十七世紀末。
1702 -1713	安 女 王 之 戰	起因為一七〇二年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印地安人協助殖民者攻打西班牙的聖奧古斯汀城，此舉又引起西班牙盟友與阿拉帕契印地安人反擊。	戰火並無引發大戰，只有一連串的謀殺、侵襲與反侵襲。一七一三年，路易十四因戰爭背負沉重債務而結束戰爭，後簽訂烏特勒支條約，哈德遜海灣為英國所有，聖勞倫斯群島為法國所有。
1711 -1715	塔 斯 卡 洛 拉 人 與 亞 馬 西 人 之 戰	北卡羅來的塔斯卡洛拉印地安人對於殖民商人的欺騙與虐待無法忍受，再加上瑞士企業家格拉芬瑞男爵要竊取這塊土地及趕走印地安人，因而引發此戰役。	印地安人殺了兩百名殖民者，其中八十名為孩童。北卡羅來求援南卡羅來，民團員及印第安盟友協助北卡羅來進攻，殺死成百的塔斯卡洛拉人。後又因南卡羅部落印地安人亞馬西人因受白人欺壓反抗，遭到南卡羅來克瑞芬滅絕。

時 間	戰 役 名 稱	原 因	結 果
1739 -1748	喬 治 王 之 戰	英國船長詹金斯聲稱西班牙海巡隊在訊問他時割掉他的一隻耳朵，一七三九年英國向西班牙宣戰。後又捲入奧地利王位之戰，後又與法國、西班牙、巴伐利亞和薩克遜尼引發喬治王之戰。這場戰役主要是新英格蘭殖民者與新斯科夏半島上法國人間的戰爭。	一七四八年艾克斯－拉－莎塔條約結束此戰役。條約規定恢復戰前內容，但法國人與英國人因戰爭的仇恨難解，深植心中，此後又引起另一場更恐怖的戰役。
1749 -1763	法 國 與 印 第 安 之戰	法國拉楊桂爾侯爵在一七四九年攻擊俄亥俄州印地安人部落及英國人。維吉尼亞總督丁維迪將法國逐出。英國要求新斯科夏半島的阿卡迪亞人及米克麥克印地安人效忠英王。後法國人在一七五四年佔領杜格斯尼堡。華盛頓尋求印第安盟友的幫助。	一七五四年，英國戰敗，被逐出俄亥俄州。法國在一七五四年與印第安盟友大肆侵襲英國賓夕凡尼亞、馬里蘭和維吉尼亞殖民地。後英國人反擊，後派遣常備軍迎戰，受到子彈的攻擊，死傷慘重。英國戰敗，印地安人倒向法國，英國殖民地殘破。後因普魯士入侵薩克遜尼，演變成世界大戰。法國、西班牙、俄國皆捲入戰爭，達七年之久，後在一七六三年簽訂巴黎條約，終結戰事。但因印地安酋長龐提艾克在

			底特律的反抗，引發屠殺白人。 英國將領春特將天花散佈在印第安部落，造成印地安人大量死亡。一七六三年，龐提艾克投降。但爾後，殖民者未遵守條約，仍持續迫害印地安人。
--	--	--	--

從上述表格可以發現：許多戰役大都為印地安人受不了殖民者長期欺壓而有的抗爭與反叛，殖民者對印地安人的態度仍是戰役的主因。此外，因為各國在殖民地資源爭奪引發衝突，為爭取更好的戰力，因而向印地安人結盟，造成印地安人無端捲入事件當中，死傷無數。從歷史的事件軸看，印地安人在這些戰役中，都是最大的輸家。

第二節 作者介紹

本文關於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 1908~1994）之相關生平內容，皆出自於東方出版社之《海狸的記號》內關於作者的介紹，整理如下：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美國人。童年在麻薩諸塞州的森林、原野與海邊度過，可以說是從小與大自然為伍，和大自然一起生活。伊麗莎白小時候身邊並沒有玩伴，很早就學習如何獨處，並享受獨處帶來的好處。這樣的環境，造就她寫作的基礎。

從小的時候，伊麗莎白就喜歡寫作，但高中畢業後，她在波士頓大學念完學士與碩士學位，接著擔任英文老師後，就無暇從事這項興趣喜好。不過，在英文的課堂上，她經常和學生分享她所喜愛的書籍。

一九三六年，她與阿爾登·史畢爾結婚，婚後忙於照顧家汀與兩個孩子。在伊麗莎白心裡，對於寫作的熱情從未絲毫削減。等到她的孩子讀中學後，她終於再度提筆寫作，內容關乎生活雜記，並在婦女雜誌上發表，同時期也撰寫一些戲劇類的作品。

她的第一本兒童小說《穿印花衣的俘虜》（*Calico Captive*），出版於一九五七年。這本書的素材是十九世紀一個被印第安人俘虜的白人女性日記。隔年出版的《黑鳥湖畔的女巫》（*The Witch of Blackbird Pond*）不但獲得當年的紐伯瑞金牌獎，更被公認為兒童文學的經典作品。一九六一年的《青銅弓》（*Bronze Bow*），以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做為背景，再次贏得紐伯瑞金牌獎。其後，史畢爾寫了一些非文學類的兒童書籍，以及一本成人歷史小說。這本書《*The Sign of Beaver*》與她上一本兒童小說的寫作年代相隔二十年之久，然而仍受到紐伯瑞銀牌獎的肯定。這也是一個真實的歷史故事，講述殖民時代一個男孩在緬因地區獨立生存的過程。

雖史畢爾為美國白人，但從其出版書籍：《穿印花衣俘虜》主題以被印地安人俘虜的白人女性日記為主軸；《黑鳥湖畔的女巫》描述十七世紀後期美國殖民時期，清教徒為逃避英國宗教迫害逃往北美洲，卻在當地表裡不一傳揚信仰，更與美國歷史惡名昭彰「塞冷鎮女巫審判事件」做為故事間類似場景的聯想；《青銅弓》則以正值羅馬人統治的以色列時代，關於猶太女孩、羅馬男孩，信仰與國家交織的錯綜情節與感情……。據此，我們不難發現，史畢爾題材不僅多元，更多展現出對於人類社會種種人道關懷，不管是種族間的文化平等，信仰間的真誠尊重，甚至國家與自我感情間的抉擇，都可窺見史畢爾對人性細膩觀察與體貼，並期待人類社會間的平等與和平。

第三節 文本介紹

十二歲的麥特為美國白人男孩，隨著父親來到緬因州開墾。父親因須回到家鄉接應妻子與女兒，而和麥特暫時分離。在這期間麥特需要獨自一人，在森林裡生存。麥特的父親留下一只手錶、羅盤一些銀幣舊錫盒子及一把來福槍。麥特原本藉由來福槍在森林中進行狩獵的工作，以維持生活所需。不料，一位陌生的白人男子來訪，打破一切的平衡。白人男子向麥特索求飽餐一頓，提出借宿一宿的要求，隨後，既把麥特父親留給他的來福槍一併偷走，然後離去。

沒有來福槍的麥特，再也無法靠狩獵維生，轉為在森林裡的河邊捕魚度日。厄運會接二連三而來，此時這句話放在麥特身上，一點也不假。某一天，熊闖進他在森林裡的木屋；然後，貪吃蜂蜜的他，被蜂追趕，為逃離蜂群，腳因此受傷，一頭栽進水裡。不過，幸運的是，被印地安人救起。

將麥特從水裡抱出，解了麥特身上的蜂毒，又幫助他的身體恢復健康的是印第安人，阿汀的祖父沙克尼。沙克尼不僅在麥特生病期間，無微不至的照顧他，甚至請他的族裔海狸族做了一雙麋鹿皮靴子送給他。無以為報的麥特，隨手拿起架上的書，也是他唯一擁有的書《魯賓遜漂流記》送給沙克尼。就在收下書本的沙克尼將書拿顛倒時，麥特才因此驚覺：原來沙克尼不懂白人文字。他因此感到十分抱歉。沙克尼並未對麥特有任何不悅，反而請求麥特教他的孫子阿汀學習白人符號。沙克尼對麥特道出，他們因為不懂白人文字而去土地、獵場的事情。如果學會白人符號，就不會失去土地和獵場。雖然麥特願意教導阿汀，阿汀對於白人符號，卻表現不屑一顧。

麥特以《魯賓遜漂流記》為教本，開始教阿汀學習白人符號。《魯賓遜漂流記》冒險犯難的情節在麥特生動念讀下，終於打動阿汀，讓他對這本小說開始產生興趣。和麥特學習期間，阿汀經常對著小說的內容提出質疑：相較於魯賓遜無法製作東西，所以不停在船上搬遷所需之物；印第安人卻能自己製作需要的東

西。甚至，阿汀還教會麥特如何不用獵槍抓兔子。尤其，當麥特念讀那段：魯賓遜如何殺死野人，解救「星期五」的故事，就在情節落在「星期五」被魯賓遜從野人手中獲救，「星期五」因此對著魯賓遜跪下，親吻土地，並將魯賓遜的腳放在自己的頭上，表示發誓成為魯賓遜的奴隸……。聽聞這段故事內容的阿汀，臉上不再有任何笑容，不僅從位子跳起，並大聲叫喊：「不是這樣的。」「不該向白人下跪！」「可是魯賓遜救了他的命啊！」合理化的內容從麥特嘴裡「自然」說出。面對衝出屋子的阿汀，麥特一人呆坐屋內，思考從未想過的問題：野人除了應該當白人的奴隸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能。

為了緩解阿汀心中不快的情緒，麥特更改《魯賓遜漂流記》故事內容，「他們變成很好的同伴，他們一起分享擁有的東西。」對於這個故事情節，阿汀相當滿意。在麥特說完故事後，阿汀教導阿汀去溪裡抓魚，還教會麥特如何製作魚鉤。對麥特而言，阿汀的每一次教導都向他證實：印第安人不需要依靠白人的工具。就連煮魚，阿汀也能憑著手邊的樹枝和石頭，煮出美味可口的魚。

漸漸地，麥特和阿汀真的變成朋友。沒有阿汀來的時間，對麥特來說，總是特別的緩慢。「匹茲瓦特」是阿汀帶在身邊的狗，有著咖啡色的粗毛，尾巴上到都是皮蘚，臉上還有泛白的斑點，長長的鼻子上還長著硬刺和畸形的腫塊，可以說是樣貌醜陋的獵狗。麥特雖然羨慕阿汀有狗兒做伴，但「匹茲瓦特」經常對著麥特露出敵意，也就打消麥特欣羨之意。

除此之外，阿汀經常帶著麥特到森林裡其他地方，想要證明：麥特實際的處境有多無助，而白人的書毫無用途。麥特不喜歡阿汀臉上露出鄙夷的神情，但仍信任他。他們雖然彼此不喜歡對方，但起碼不再是敵人。阿汀教導麥特如何看懂「海狸的記號」以及不可殺害幼小的小海狸之生態永續之道。甚至，麥特在這次的經驗中，學會如何不在森林中走失。跟著阿汀身後學習的他，想起魯賓遜和他的僕人星期五，只不過，他和阿汀把這個故事反過來演了。麥特在此時並沒有想當主人的慾望，他只是希望阿汀瞧得起他，他希望阿汀看他時，眼中不再有輕蔑，他更希望贏得阿汀的尊敬。

就一次偶然的機會下，阿汀獵殺了一頭熊。印第安海狸部落準備為阿汀慶祝舉辦晚會，麥特也受邀其中。這是麥特第一次到印第安人的部落，也是第一次這麼近距離與這麼多印第安人接觸。晚會狂歡後，麥特在部落裡過夜。隔日，清晨的陽光，讓他將部落的一切看得更清楚。另外，他也從阿汀口中得知：白人殺了阿汀的母親，和部落其他女人。甚至，白人使用金錢購買印第安人的頭皮，連小孩的也要。麥特為此憤憤不平，這件事情原本他就知道，發生在他很小的時候。阿汀的祖母因此憎恨白人，但阿汀的祖父卻學習如何與白人相處。對麥特來說，他很期待，父親歸來那天，可以將沙特尼介紹給父親認識。他確信，他們會是很好的朋友。

有一回，阿汀的狗「匹茲瓦特」被白人的金屬捕獸夾困住有生命危險，麥特不顧自己受傷，跑到海狸部族求救。阿汀祖母因麥特為了救出狗兒受傷而釋出善意，並派遣阿汀的妹妹與麥特前往救狗，合力救出狗兒。從此，阿汀祖母不再仇視麥特，接納麥特。麥特在部落裡過了一段美好的時光，臨走前，阿汀的祖母還送給他滿是核果和莓子的麵包，連「匹茲瓦特」也對他搖著尾巴。阿汀也因為麥特救出心愛的狗兒，開始尊敬麥特，麥特心裡為此感到十分滿足。

冬天到了，印第安人需要到別的獵場過冬。他們邀請麥特一同前往，但麥特希望能留下等待歸來的家人，因此婉拒。阿汀將自己心愛的狗「匹茲瓦特」留在麥特身邊，及送給麥特一雙上好的皮雪靴，麥特則回送爸爸給他的手錶以作為紀念。阿汀離去後，麥特滿是不捨。但現今麥特不再是以往的麥特，在阿汀的教導下，麥特已經能獨自一人在森林裡生存。

終於，在一次大雪過後，麥特與他的家人重聚，並告訴家人：他有一個印第安人兄弟，及他們的故事。

第三章 《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

史畢爾的少年小說有個有趣的特點，她所創作的故事喜歡以真實歷史故事做為主要場景及架構，以加強讀者對於故事真實性的感受。《海狸的記號》故事內容記敘美國殖民時代，一位男孩獨自在緬因地區生存的故事。故事中的主角麥特是白人男孩，因為被蜂群追趕而受傷，獲得印地安人沙克尼的搭救。為了報答沙克尼，麥特開始教導沙克尼的孫子阿汀「白人文字」，在兩者互動的過程，宛如《魯賓遜漂流記》裡的魯賓遜與星期五，只是地位完全相反。細讀文本之後，不難發現，《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有許相似互文之處。究竟，史畢爾在文本內巧妙地「別有用心」，有什麼獨特寓意，是本章節主要探討的內容。

第一節 《魯賓遜漂流記》

林淑雲指出：

法國文學理論家朱莉亞·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 1941-）主張文本之間存在著共存兼容，相互疊映的「互文性」（Intertextuality 或作「文本互涉」、「文本間性」）。她認為「任何文本都是由引文拼合所構成的，任何文本都是吸收和轉化其他文本而來。²²

換句話說，任何文本透過吸收舊文本，轉化新文本的方式，重新呈現而產出。雖互文性的觀點提出，打破作品的原創性，但不意味著新文本就失去原有之價值。美國著名科學家柯勒（Jonathan Culler）在其《符號的追尋》（*The Pursuit*

²² 轉引自林淑雲著，〈異質文本的互文性：以〈木蘭詩〉及迪士尼動畫《木蘭》為核心考察〉，《東華中文學報》，第五期，2012年12月，頁2。

of Signs) 一書中指出：「文本不可能獨立而存在。如果一本書必須言前人未明言，作者之所言卻與其過去所想或所讀的文本息息相關（100）。簡而言之，閱讀某一文本就會涉及其他文本，這就是互文的本質。」²³就柯勒所言，透過互文性，我們會去注意先前文本，及了解前文本之重要性。另外一方面，因「互文性」所著重的是理解與意義的結果，故在探及新作品時亦會著重在新舊作品間背後深義上。進一步來說，新作品經由舊作品轉化而來，因其過程，賦予新樣貌有別於舊作品不同的意義。據此，在研究作品間「互文性」時，解析其「異」比關注其「同」，更來的重要。

《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是十八世紀英國著名作家丹尼爾·狄福(Daniel Defoe, 1660~1731)於五十九歲完成的第一部小說作品。小說內容描述主角魯賓遜海上冒險、流落孤島之各樣經歷。整本書採第一人稱，以日記式的書寫方式，真實且寫實的計敘人物的感受及對事物的思考等，多數的讀者甚至還以為這是一部真實的自傳式小說，這部著作也為狄福贏得「英國小說之父」的稱號。

「《魯賓遜漂流記》出版後即受到廣大讀者喜愛，二十世紀前，這部小說已出版的翻譯版本或仿作至少達七百種以上。」²⁴足見受歡迎及影響之甚。《魯賓遜漂流記》究竟有何令人著迷之處？王育文指出：

英國文學史家艾倫認為，該部小說包含每個人的生活寓言：「說穿了，每個人都是孤獨的，都遭受孤寂的折磨。」狄福象徵性地描述這種孤獨：把魯賓遜和上帝一起拋到了荒島上。因此《魯賓遜漂流記》其實是描述一種普通人的經歷與感受的寓言故事，因為我們都是魯賓遜，像魯賓遜那樣孤獨是所有人的命運。²⁵

²³ 轉引自何文敬著，《我是誰？美國小說中的文化屬性》，台北：書林，2010，頁306。

²⁴ 丹尼爾·笛福(Daniel Defoe)著，王育文譯，《魯賓遜漂流記》，台北：崇文館，2002，王育文導讀，

如艾倫所言，《魯賓遜漂流記》象徵性的描述人的孤獨之感，我們雖未像魯賓遜流落孤島，卻常有孤寂的感覺，彷彿亦身處孤島一般。《海狸的記號》的麥特，因著父親前去家鄉接回母親與妹妹，在這期間，自己必須一人身處陌生的森林裡獨自生活，就如同《魯賓遜漂流記》裡漂落孤島的魯賓遜一般：

爸爸早消失在樹林裡，麥特還在墾地邊站了好一陣子，看看爸爸會不會因為忘了帶什麼東西、或者忘了交代什麼事情，而轉身回來。可是他的希望落空了，爸爸真的走了，他孤獨一個人在廣大無邊的荒野裡。²⁶

關於麥特身處孤獨境地，深感孤寂的描述，史畢爾還有更深入的敘述：

以前爸爸去森林打獵的時候，他自己一個人在家裡待過，不過那時候爸爸總是去幾個小時就回來。其實爸爸在家裡的時候也不太講話；有時候，他們肩並肩一起工作一整個下午，一句話也沒交談。可是，現在這種孤獨感和寂靜的感覺完全不一樣。這種孤獨包圍了麥特，並流進他的胃，在胃裡打了一個硬硬的結。²⁷

和以往的孤獨感不同，過去的爸爸總是在他身邊或者沒有多久的時間就會再度出現，而此時的麥特會有「好一段時間」，不會見到爸爸，只有自己「一個人」。史畢爾以類似孤島的場景，讓我們很快的就進入麥特身處的心境，只不過這個孤島並非荒島，而是廣闊的荒野森林。

²⁵ 同上註。

²⁶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張子樟導讀，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13。

²⁷ 同上，頁14。

孤獨某個片刻或一段時間的獨處，讓人有空間思考與喘息，這是孤獨正向的意義。但，人是群居的動物，無法真正一人獨自生活，所以，對於人而言，長期「離群索居」的生活，無論是生理或心理，都難以真正安舒自在與承受，這般的心境也發生在麥特身上。起先，面對爸爸的離去，麥特雖是不捨，但很快就接受，甚至有喜悅的感覺：「第二天早晨，麥特覺得自己為裡的硬結消失了；到了第二天早上，麥特開始覺得自己一個人過活還蠻愉快的。他有一整天的時間可以隨心所欲做自己喜歡的事。」²⁸但這樣享受孤獨的感受並沒有持續很久：「其實他也希望偶爾有人可以說話。一天裡大部分的時間他都自己獨自走過樹林或坐在溪邊垂釣。可是有的時候，麥特真希望有一個人可以和她分享一些想法；隨便什麼人都好，即使是他以前從來不理的妹妹莎莉也行。」²⁹同樣的感受，相似的敘述，也在《魯賓遜漂流記》裡描述過：「我壓抑著自己的渴望……唯一感到遺憾的是不能與人交往。」³⁰

然而，史畢爾以讀者們似曾相識的場景做為故事架構，並非僅僅只是為了讓我們感受主角麥特所處孤獨之感。值得一提的是，狄福所撰寫的《魯賓遜漂流記》完成的時期——十八世紀，正巧亦是《海狸的記號》故事背景的時代。

狄福的《魯賓遜漂流記》之所以大受歡迎，不只和作者本身敘事手法有關。西元十五、十六世紀地理大發現³¹的時代後，人類的歷史從陸權時代進入了海權時代——能夠掌握海洋資源者就是世界的強國。貿易的需要、航行技術的進步、造船工業的發展，促使海權時代產生。然而，地理大發現所帶來不只是貿易的熱絡往來，資源的挖掘，更多的是，殖民地的建立，資源的掠奪；而身處軍事劣勢

²⁸ 同上，頁 21。

²⁹ 同上，頁 26。

³⁰ 丹尼爾·笛福（Daniel Defoe）著，王育文譯，《魯賓遜漂流記》，台北：崇文館，2002，頁 157。

³¹ 地理大發現：Age of Discovery；又名探索時代、海權時代或大航海時代，指從 15 世紀到 17 世紀時期。該時期內，歐洲的船隊出現在世界各處的海洋上，尋找著新的貿易路線和貿易夥伴，以發展歐洲新生的資本主義。在這些遠洋探索中，歐洲人發現了許多當時在歐洲不為人知的國家與地區。

殖民地居民，遭受許多不平等待遇，或說一種歧視與偏見。而 1719 年作家丹尼爾·狄福所寫的《魯賓遜漂流記》出版，可以說是合乎當時的時代產物。紀元文認為：

《魯賓遜漂流記》乃是伊麗莎白時期航海冒險與十九世紀資本／帝國主義對外擴張之間的一個銜接點。當英國工業革命發展到極致時，對外擴張就成必須之要，以取得原料與市場。因此一八八〇年代帝國主義成為英國對外擴張的名詞。《魯賓遜漂流記》這一類冒險小說，就成了海外求發展致富的隱喻，以滿足一般人的心裡需求。³²

除了《魯賓遜漂流記》是虛構的精彩海上冒險故事外，《格列佛遊記》與其亦有許多相似之處。張子樟指出：「《魯賓遜漂流記》和斯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格列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 的書寫，主要的目的在於鼓勵當時的年輕人奔向海洋，在異域裡宣揚國威。作品中強調盎格魯撒克遜族 (Anglo-Saxon) 的優秀，合理化到處殖民的事實。」³³ 尤其，與「星期五」相遇的情節中，魯賓遜從野人手中拯救「星期五」的生命。從此，「星期五」成了魯賓遜的奴僕。而兩百年後，這樣合理化的情節卻受到史畢爾的質疑。她寫的《海狸的記號》，以顛覆式的書寫方式，為要表述「人生而平等」的理念。

細細閱讀《海狸的記號》，則會發現與《魯賓遜漂流記》故事架構有多處的互文性。下一節，我們將針對《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在其他面向的互文性，做更深入的討論。

³² 李有成主編，《帝國主義與文學生產》，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出版，1997，頁 181。

³³ 張子樟，《兒少文學的閱讀之旅》，台北市：五南，2014，頁 213-214。

第二節 歷史的傷痕

《魯賓遜漂流記》的魯賓遜為英國白人，因喜愛冒險出海航行，繼而漂落孤島；《海狸的記號》的麥特則為美國白人，因跟隨父親至緬因州開墾，後因父親暫時離開，需獨自一人在森林。兩人在各自的「孤島」過了一段獨居的生活，因著「星期五」與「阿汀」的出現，日子開始有了變化。魯賓遜從食人族手中拯救黑人「星期五」，相反的，麥特則被印地安人「沙克尼」與「阿汀」從生命面臨危難之關頭拯救起來：

就在這時候，有一股力量，把他由水裡舉起來，他的頭伸出水面，劇痛的肺呼吸到空氣。麥特感覺到一雙強壯的手臂到著他。昏昏沈沈中，麥特覺得好像是爸爸抱著他當時也沒細想怎麼可能呢？等他清醒一些，他看清楚那是兩個印地安人，一個老人和一個男孩。³⁴

《魯賓遜漂流記》裡的星期五：

他這才慢慢的往前走，走幾步就跪下，好像是在感謝我的救命之恩。最後，他終於走到我面前，再次跪在地上，吻著地面，又把頭貼在地面將我的腳放在他頭上，好像發誓永遠做我的奴隸。³⁵

然而，當麥特「看清楚」救他的人是兩個印地安人，麥特卻嚇得猛力推開：「老人伸手想摸麥特的喉嚨，麥特嚇得猛力推開。」³⁶面對「救命恩人」在生命

³⁴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 (Elizabeth George Speare) 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48。

³⁵ 丹尼爾·狄福 (Daniel Defoe) 著，王育文譯，《魯賓遜漂流記》，台北：崇文館，2002，頁 218-219。

³⁶ 同上。

最為危急之時的搭救，麥特與星期五的反應，竟差異這麼大？！一個馬上以「身」相許，感恩戴德；另一個則受到驚嚇避開。史畢爾在此處的安排，相當的有趣。

在《海狸的記號》，就麥特的反應，是印地安人沙克尼與阿汀樣貌太過難看，因此嚇著麥特。我想當然不是。其實，扣除對麥特而言：沙克尼與阿汀為陌生人外，他們的身份是「印地安人」才是更主要的關鍵。我們可以從麥特獨自在森林裡生活，面對印地安人的心境，窺見一二：

日子實在太美好了，不過有幾件小事像蚊子一樣在麥特腦裡嗡嗡叫。其中一件就是印地安人。他並不怕印地安人，當初地主保證過，已經和印地安人簽訂條約，而緬因州這一帶也沒有發生過襲擊事件，所以爸爸擁有的這塊地是絕對安全的。可是人們仍然無法忘記那些可怕的事件。³⁷

據《海狸的記號》載明，關於麥特父親在緬因州的開墾計畫時間：「那是全家在一七六八年的冬天所做的計畫。」³⁸麥特所言「那些可怕的事件」，指的應是一七五四年至一七六三年「法國與印地安人之戰」。艾倫·亞瑟羅德研究發現：「這場戰爭，最初的三年完全是一場北美洲的衝突，後來因為普魯士的入侵，戰爭規模開始變得擴大與複雜。爾後又因法國、英國、西班牙和俄國捲入，演變成世界大戰，足有七年之久。這場衝突又稱『七年之戰』。」³⁹這場戰爭所帶來傷亡，無論是對於各參與國家或是印地安人，是格外慘烈：

一七六三年，在戰役的尾聲，參戰各國欲在巴黎簽訂條約，結束這場戰

³⁷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24。

³⁸ 同上，頁 14。

³⁹ 艾倫·亞瑟羅德（Alan Aexlrod）著，賈士衡譯，《美國史：深入淺出普及本》，台北市：台灣商務，2005，頁 76。

爭。位於渥太華的印地安酋長龐提艾克（Pontiac，約 1720～1769）聯合渥太華人、德拉威人、西尼加人與紹尼人攻進底特律。此舉動引發法國剛正式轉讓給英國的西面前哨戰一連串血腥攻擊，參加部落首領很多，史稱「龐提艾克的反叛」。印地安人在此戰役大肆折磨、屠殺與殘害白人，造成白人西面疆邊為之殘破。⁴⁰

歷史會過去，傷痛卻會留下，就像麥特所言：「人們仍然無法忘記那些可怕的事件。」

探究印地安人與白人的衝突與戰爭的歷史，並非僅此一件，當中件數繁多，次數頻繁並非我們能夠想像。印地安人與白人的衝突規模有大有小，小為零星紛爭，大則像是上述的大規模戰爭，紛紛擾擾長達四百年之久。換言之，自哥倫布發現新大陸起，白人前往美洲大陸開墾殖民時，衝突就開始產生。『美國的印第安戰爭，是美國白種人西進運動對部落族人土地與生活方式構成威脅的結果。』這是美國西部歷史學者勞勃特·尤特萊（Robert Utley）對印第安戰爭的總評語。⁴¹對印地安人而言，美洲大陸是長久安居之美好家園，而那些前來開墾土地的白人，可以說是所謂的侵入者，為了守護這處家園，印第安人只好拚死守護。

一四九二年，這個具有歷史性代表的年代，世人都稱哥倫布在這一年發現新大陸，我們才得以知道新世界美洲大陸的存在。不過，事實上早在哥倫布之前，就有其他的國家人民發現美洲大陸。詹姆斯·洛溫研究發現：「它之所以是劃時代的事件，在於歐洲人回應它的方式，因此哥倫布的重要性主要在於他改變歐洲的現況，而不是他抵達一個『新』的大陸。」⁴²

不見綿羊，也不見山羊，更不見其他野獸，不過我才登岸不久，半天而

⁴⁰ 同上，頁 78。

⁴¹ 馬全忠著，《印的安民族運動史》，台北：聯經，2008，頁 139。

⁴² 詹姆斯·洛溫（James W. Loewen）著，陳雅雲譯，《老師的謊言：美國高中課本不教的歷史》，台北：紅桌文化，2015，頁 39。

已；可是如果真的有這類的動物，不該一隻也沒遇上才是這裡有狗，可是一聲都不吠。這裡的樹木和我們那裡完全不同，就像白晝、黑夜之別。水果、草葉、石頭，所有的東西，通通不一樣。⁴³

這是哥倫布登陸美洲大陸，將當時登陸陸地時所見所聞記錄其上。不只是島上他前所未見的動植物，令哥倫布感到驚奇的還有居住在其中的居民。他以文字記錄居民的長相：「他們的頭髮不捲、卻粗直如馬毛；整個前額與頭形都很寬闊，比之前所見之人都還要寬。」⁴⁴哥倫布的紀錄，開啟歐洲人至美洲探險之舉。當時西方帝國主義盛行，各歐洲國家開始經濟上的競賽，相繼在世界各地建立貿易航線與殖民地，以擴充國家財富。

哥倫布抵達美洲後，歐洲白人因而擴散到美洲各地，這僅屬於全球性領土擴張的一部分。艾文·約瑟斐（Alvin M. Josephy, Jr.）說：「關於歐洲人和墨西哥以北的北印地安人間關係的歷史，其為人接受始於佛羅里達州。一五一三年德里昂（Juan Ponce de Leon）在波多黎各揚帆北上時，發現佛羅里達半島。」⁴⁵當時德里昂於八年後想在波多黎各建立聚落，卻因冒犯當地印第安人而被打死，其遠征隊也因此被趕走。之後，西班牙人抓奴隸荼毒佛羅里達海岸，亦激怒當地印第安人，與其衝突四起。當地的印地安人對西班牙奴隸販子的侵襲充滿敵意，他們搶劫西班牙船隻，攻擊船上士兵。雖然遠征隊和當地印第安人衝突不斷，但北方富有印第安城市誇大傳說四起，仍是吸引多數的歐洲船隊前往北美洲冒險、尋寶。法國人與西班牙人在美洲相互爭競，欲建立自己國家的聚落。其他歐洲國家亦不甘於人後，前仆後繼來到這塊「尚未開發」的美地。艾文·約瑟斐指出：「1607年，英國在蘭奴克島以北的維琴尼亞州詹姆斯敦（Jamestown）建立在美洲第一

⁴³ 轉引自：克羅斯比（Alfred W. Crosby）著，鄭明萱譯，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13年，頁36。

⁴⁴ 同上。

⁴⁵ 艾文·約瑟斐（Alvin M. Josephy, Jr.）著，賈士蘅譯，《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台北：台灣商務，2004年，頁283。

個永久性聚落。」⁴⁶新殖民地有時平靜，有時會與當地印第安人發生衝突。當時殖民者仍希望與印地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促進商務貿易的發展。

據《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一書記載：「殖民者逐漸往內走，與印地安人交換財物。移民人數大增，由緬因州到康乃狄克洲新聚落。」⁴⁷有些新來者對印地安人非常殘忍，殖民者對印地安人進行剝削與奴役，使印地安人非常痛恨，其不滿之情緒隨時皆可爆發。歐洲白人與印地安人間衝突不斷，甚至引發規模不小的戰爭。歐洲人因擁有優勢的科技與火力，使得印地安人常常處於劣勢的狀態。再者，白人於其殖民期間發現印第安部落間長久以來在意見上有分歧，及部落間的敵對戰爭，發現有機可乘，遂而挑撥他們之間的仇恨，以成為他們相互爭戰後最大的獲利者。《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又記敘：「從哥倫布在印地度群島、柯泰斯在墨西哥，以及皮薩羅到祕魯起，直到美國軍隊在西部平原和西南部，利用已征服的部落民族對付尚未擊敗的印地安人。」⁴⁸這種「分化」與「征服」政策，對其收服美洲新世界特別有效。

探究與歐洲白人間衝突與合作、戰爭與和平，印地安人並非全然無過。撇除起源於為歐洲白人侵入印地安人原來居住地區外，有些印地安人因其好發戰戰爭與容易受人煽動，遂招致許多無端的暴力事件。此外，也有些印地安人因各樣動機歡迎白人，利用白人；更有些印地安人會尋求白人幫助與合作，共同對付其敵對的部落。最令人惋惜的是，甚至有些印地安人會替白人工作，舉凡抓奴隸、收貢物，他們成為白人底下的官員或是傭兵。為了從白人身上拿取具有強大火力的武器與製造品，印第安部落間因而相互發動戰爭，走上毀滅一途。

印地安人與白人間的種族戰爭，是歷史的悲歌，以許多寶貴的生命當作流血的代價，犧牲的祭品。史畢爾在《海狸的記號》以麥特一家人到緬因州開墾土地為故事一開始的發展，猶如印第安人與白人的相遇亦是面臨土地的開墾衝突；但，史畢爾的《海狸的記號》裡的印地安人與白人的相遇並非只有衝突，結局也

⁴⁶同上，頁 288。

⁴⁷同上，頁 291。

⁴⁸同上，頁 266。

並非沒有和平。從歷史的探究觀察不難發現：所謂的衝突往往建立在利益的爭奪，並非「種族」上的差異。在《海狸的記號》中，一則麥特與另一個「陌生人」相遇的故事插曲，正是說明這個道理。

第三節 插曲

沙克尼與阿汀並非麥特在森林裡獨自生活第一個遇到的「人」。在他們之前，麥特遇見白人班：「一個人從樹林裡走出來，他不是印地安人。陌生人越走越近，麥特看到他佈滿風霜的臉上有一對小而藍的眼睛。」⁴⁹和白人班相遇的經驗，對麥特而言，並不是美好的。具有禮貌的麥特，面對陌生人的不請自來，仍拿出食物招待客人，而自己僅吃一點。這個陌生人——班，不僅吃掉麥特許多食物，還厚著臉皮要求留宿木屋：「他也不管麥特有沒有邀請他，當晚就打算在木屋裡打地鋪了。」⁵⁰此外，更加令人感到可惡的是，他還偷走麥特爸爸特別留給麥特的來福槍，一支寶貴且麥特賴以為生的來福槍：「就在這個時候，麥特發現掛在門上的來福槍不見了，他不知道班往那一個方向走，也不知道他已經走了多久。班走了，也帶走了來福槍。」⁵¹

史畢爾在此處的安排，給讀者留下十分強烈的對比：和麥特相同種族的白人，欺騙了他，並且偷了他的東西；而他所感到害怕的印地安人卻成了他的救命恩人。想必，史畢爾想透過此處章節，告訴讀者：一個人的良善與否，和他的種族、膚色，絕無必然相關的關聯性。

史畢爾在此處安排的插曲故事，想傳達給讀者的訊息，不僅僅如此。透過麥特與班的對話，娓娓道出白人在開墾土地時與印地安人互動相關的歷史，使讀者

⁴⁹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28。

⁵⁰ 同上，頁33。

⁵¹ 同上，頁38。

對此歷史有一個更清楚的藍圖。以下，我們將會針對麥特與班談論印地安人的對話，做相關的討論。

班在吃飽喝足後，他對著麥特說：「我跟你差不多年紀的時候，有一個冬天都和紅人一起住，跟他們一起打獵、設陷阱，很快就學會他們的語言。到現在還記得不少，可是這塊土地跟以前不一樣了，你必須往西走，或許要到俄亥俄州，才能看到一個像樣的陷阱。」⁵²

隨著美國的西進運動，印地安人的居住地亦開始由東往西進行遷徙。就如班所言，「你必須往西走，或許要到俄亥俄州，才能看到一個像樣的陷阱。」顯示白人勢力已逐漸向西擴張。至於俄亥俄州呢？直到「海狸戰爭」後，俄亥俄州才為白人所有，這是發生在《海狸的記號》所敘述的故事背景時間後來的事了。

班接著對麥特說：

大部分的印地安人都已經搬出這個區域，在打戰時沒有死掉的，多數不是病死，便是搬去加拿大。留下的人都過著很貧窮的生活，因為獵物越來越少。」「他們住在哪裡呢？」「這附近。」班的手朝樹林的方向比了一比：「他們搭個小帳篷，到處游牧。佩諾布斯特卡人像芒刺般附在這塊土地，絕不輕言放棄。他們仍然在附近打獵設下陷阱，沒有人可以阻止他們，他們相信他們依然擁有這裡的土地。」⁵³

關於班所述的這段歷史，推測應為「法國與印地安人之戰」。此戰役在尾聲爆發「龐提艾克的反叛」，白人因此死傷無數。當時白人為謀求勝利，不擇手段。據《美國史：深入淺出普及本》記載如下：

⁵² 同上，頁 33。

⁵³ 同上，頁 34。

英國大將艾姆赫斯特勳爵（Lord Jeffery Amherst）在幾乎無計可施的情況下，下令不生擒印地安人，甚至使用生物戰術，指令其手下一名軍官有意把天花傳給印地安人。後來，瑞士傭兵艾古耶（Simon Ecuyer）把匹特堡醫院由春特上尉（Cap-Tain William Trent）送來的兩個毛毯和一條手帕送給印地安人。天花傳染病因此傳遍德拉威部落，印地安人有許多人因此病死。⁵⁴

而關於班所說的，「大部份的印第安人不是搬走了，就是戰死或是病死。」記敘當時印地安人與白人土地衝突間種種哀歌。歐洲白人對於美洲的殖民帶來的災難並非僅是戰爭與衝突。在這期間，印地安人人口快速減少。早期關於印地安人銳減的問題，歸結原因有四：一為歐洲白人與印地安人的衝突與戰爭。二為白人歐洲帶來的疾病，諸如：瘟疫、病毒、流行性感冒、梅毒等，對當時毫無抵抗力的美洲土著民族來說，都是致命傳染病。美國著名歷史學者比林頓（Ray A. Billington）曾說：「疾病為歐洲征服美洲鋪平了道路。」⁵⁵根據《美國族群史》一書記載：「1910 年美國人口普查，殖民前夕至少有約 1000000 名美國土著印地安人，此時已剩下 220000 名左右。」⁵⁶整整短少了七十八萬多人。三是因看到戰爭的可怕與無情，北美一部分的印地安人即遷徙到加拿大或阿拉斯加。四則因白人與印第安人之間進行同化與通婚，而使得印地安人數因此減少。

再者，印第安人的家園被美國白人佔領，因簽署協議需被迫遷移。但對多數的美國人而言，印第安人的遷移完全是出於自身的選擇：「因為印第安人是頑固不化的，他們死守自身的生活方式、制度與社會。」⁵⁷甚至，一如美國歷史學家

⁵⁴ 艾倫·亞瑟羅德（Alan Aexlrod）著，賈士衡譯，《美國史：深入淺出普及本》，台北：台灣商務，2005，頁 78。

⁵⁵ 陳靜瑜，《美國族群史》，台北：國立編譯館，2006 年，頁 61。

⁵⁶ 同上。

⁵⁷ 同上，頁 54。

弗雷德里克·傑克遜·特納（Frederick Jackson Turner）所言，在美國歷史發展進程上，塑造出一種：「土著印地安人是美國文明道路向前推進的一大障礙。⁵⁸」有些學者專家更企圖以其偏見合理化掠取印地安人土地的行為：

馬歇爾認為「聚集這片土地的印第安人都是殘忍的野蠻人，他們以戰爭為業，以森林為家。如果放手讓他們掌管自己的土地，就是意謂著保持一片未被開發的荒野；而如果把他們當作性質不同的民族來統治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勇猛剛烈，不易屈服。」⁵⁹

《海狸的記號》文本中，班形容關於佩諾布斯特卡族堅守家園的舉動則是像「芒刺」般附著在土地上，比喻不僅負面不堪，貶低的意味濃厚更相當濃厚。史畢爾透過班的話語，表露出：當時白人不僅合理化自身佔領土地之侵略行為，甚至對於仍堅守土地的印地安人異樣的看待，彷彿自己才是這塊土地上唯一主人。

⁵⁸ 同上。

⁵⁹ 同上，頁 66。

第四節 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

《魯賓遜漂流記》裡的星期五因被魯賓遜從野人們「口中」救下，免於遭受被「生吃活剝」之苦，予以魯賓遜滿腔的感謝之情，在《海狸的記號》文本中記敘如下：

他慢慢的越來越近，但每走幾十步就跪下，表示感激我救了他的命。我對他微笑，露出愉快的神情鼓勵他繼續往前走。他到了我的面前，立刻跪下來親吻土地，並且舉起我的腳放在他的頭上。這個動作似乎表示，他發誓永遠當我的奴隸。⁶⁰

於現今講求多元民主的社會環境下生長的我，每每看到此段落，常常「身心」感到不適，無法理解「星期五」的熱情：又是跪又是吻的，會不會太過超過？！及為何需「以身相許」，成為「奴隸」以報救命之恩？然而，爬梳相關歷史後發現，原來這是在那個時代的多數白人們的價值觀，而關於「畜養奴隸」這件事在當時還蔚為風氣。以下，我們將探討這般以「白人」為優越的種族主義，如何在白人社會中形成，及造成的影響。我們先讀關於吉卜齡〈白人的負擔〉這首詩：

挑起白人的負擔
披上沈重的甲冑
去伺候跑來跑去且野蠻的
你們這些剛抓來的、慍怒的
一半是邪魔一半是孩子的人們
挑起白人的負擔

⁶⁰ 《海狸的記號》，頁 78-79。

在耐心中堅守

掩飾起恐懼

控制住驕傲

用公開的演說和簡單的

不厭其煩地說明

去為他人謀福利

去為他人爭收穫⁶¹

這是出自盧亞德·吉卜齡（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於〈白人的負擔〉所撰寫的詩句，內容引發各方不同層面的解讀。文章內容闡述白種人在種族上的優越，支持白人有義務去統治其他有色人種的論點，使其受到教化，繼而達到文明的境界。據維基百科網站：

種族主義者藉吉卜齡一詩解釋為：對落後文化、經濟居高臨下的視點。有人將此觀點視為歐洲優越主義、文化帝國主義的體現。然而，另一部分的人卻持完全相反的觀點。他們認為，吉卜齡藉由作品諷刺殖民主義的擴張，欲藉此提醒鎮壓被殖民者的危險。⁶²

儘管各方說法不一，層次角度不同，在我看來，都是一首懷有「種族主義」的詩句。

觀察詩句的末後兩句：「去為他人謀福利 去為他人爭收穫」，看似有「捨我

⁶¹ 盧亞德·吉卜齡（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白人的負擔〉 *The White Man's Burden*，詩作最初在 1899 年，刊登於流行雜誌《麥克盧爾》（*McClure's*）之上，標題為美國與菲律賓群島（*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hilippine Islands*）。轉引維基百科網站，

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99%BD%E4%BA%BA%E7%9A%84%E8%B4%9F%E6%8B%85>

截取日期：2019/1/12。

⁶² 同上。

其誰」、為他人謀福利的「犧牲精神」，但仔細留意整體詩句的用字遣詞，都在在說明「白人至上」的意涵。詩句裡說：「挑起白人的負擔」，這個負擔的對象不是「父母」、「教師」、「領導者」，而是在膚色上、種族裡的白人。換言之，只要你是白人，你就有這樣的負擔。什麼樣的負擔呢？詩句接著說：「去伺候那些野蠻的你們這些剛被抓來的 一半邪魔一半是孩子的人們」。吉卜齡如何形容這個身為白人要有的負擔、責任的對象？他說，是「野蠻」的。那他們又是誰呢？那些被殖民的人們。所以這個詩句闡述了白人相對被殖民的人們，是較有文化，不野蠻的，而白人有一個責任要教化這些人民，脫去野蠻。詩句裡還說「要控制住心中的驕傲」，不僅要教化被殖民者，還要「壓抑」內心的「驕傲」，所以當身為白人，去教化這些被殖民者，心中會是感到驕傲的。無疑的，我們可以說這首詩充分顯露出「白人自我優越」的價值觀。而這首詩，也經常被種族主義者與帝國主義者拿來做為支持力量的相關論述。

探究帝國主義的起源，德國出生，後入美籍的猶太裔學者兼作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於其著作《帝國主義》（*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Part Two, Imperialism*）有極其詳細的撰述。漢娜·鄂蘭認為帝國主義產生和資本主義有密切關係。鄂蘭將「帝國主義的時代明確畫分在一八八四年到一九一四年，是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分野。」⁶³這時的「歐洲資產主義面臨工業革命帶來的困境，如：國內銷售市場飽合狀態、物資源料匱乏、資本過剩及過剩的人力。」⁶⁴為脫離此種的危機，能夠採取的途徑有二：「一是長期基礎結構投資，二為地理擴張，其中以大西洋貿易最為重要。」⁶⁵但 1886 年中期，歐洲國家利用前面所述之方法吸收的過剩資本與勞動力，已達到極限，為解決這一個困境，資產主義認為對外發展是唯一途徑。

⁶³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著，蔡英文譯，《帝國主義》，台北：聯經出版，1982，頁 1。

⁶⁴ 同上，譯者序，頁 9。

⁶⁵ 大衛·哈維（David Harvey）著，王志弘、王珣民、徐苔玲合譯，《新帝國主義》，台北：群學出版，頁 35。

「『擴張即是一切』，是鄂蘭於《帝國主義》書中闡述帝國主義最重要的特徵。這個「擴張」指的是永無止境拓展工業生產，這也顯示十九世紀經濟貿易的特色。」⁶⁶因此，我們可說帝國主義是完全滿足資產主義所遭遇困境之需求：

資本主義生產結構中的統治階級開始反抗經濟擴張遭受到國家的限制，帝國主義便應運而生。資產主義為了經濟的必然性，轉而投靠政治；資產階級不願放棄資本主義系統的系統，此項系統的原理是不停的經濟成長。在渴望政治權力與不願放棄資本主義系統情況下，它就把這項原理強行於國家的政治之上，而且宣稱「擴張即是國家外交政策的終極目標」。⁶⁷

從上述可知，資產主義因經濟發展受到國族主義影響，甚至限制，故而將其與帝國主義作為結合，使其順利對外發展。各國亦藉國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結合，發展出自身的帝國主義文化。大衛·哈維說：

各種以國族主義為基礎、種族主義的資產階級帝國主義紛紛興起，如：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義大利等。日本和俄國則行成由工業所驅動的非資產主義帝國主義。這些國家全部都擁護自身獨特的種族優越信條，由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偽科學證據去支撐其可信度，通常自視為與其他國家民族鬥爭的有機實體。⁶⁸

不同於其他的國家，美國因其地理位置及其歷史，發展出自身特殊的帝國主義。內戰後的美國，因資本主義的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快速進步，使其成為世界經濟體系與科技發展的主宰。和歐洲各國的傳統封建或貴族統治制度比較起來，美

⁶⁶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著，蔡英文譯，《帝國主義》，台北：聯經出版，1982，頁 5。

⁶⁷ 同上，頁 6。

⁶⁸ 大衛·哈維（David Harvey）著，王志弘、王珮民、徐苔玲合譯。《新帝國主義》，台北：群學出版，2008，頁 37。

國政府的形式更能使企業與工業階級從中獲得利益。理查·范·阿爾斯泰恩（Richard Van Alstyne）在《崛起中的美國帝國》（*Rising American Empire*）一書明白指出：

美國經驗，自起始就創立「統治權的理念——一種可以擴張人口與領土，和增強力量和權勢的主權、國家或宗主權。」因而，聲明要為北美的領土奮戰與爭取；要去統治土著民族，並以各種方法將之滅絕、驅逐。

69

不管是歐洲各國或是美國帝國主義，我們可以說「殖民主義」是「帝國主義」產生的後果。薩伊德（Edward W. Said）於其《文化與帝國主義》對「帝國主義」定義為：「去思想、佔領並控制不屬於你所有的、偏遠的，並由別人居住和擁有的土地。」⁷⁰其對帝國主義所強調的殖民思想，充分表達無遺。鄂蘭於《帝國主義》一書中更明白點出：「十九世紀，種族主義為帝國主義一種強而有力的意識形態。」⁷¹對此，鄂蘭有更深入的剖析：「帝國主義剛萌生的二、三十年間，西方人發現兩種新策略來組織政治體制，以及統治海外民族。一種是把「種族」視為政治體制的一項原理，另一種是把官僚政制看作海外統御的原理。」⁷²對於歐洲人而言，這些土著的部分人性是令人感到羞恥的，「種族」這樣的概念就照樣應運而生；而「官僚制度」則是歐洲人要進行海外統治後的結果。對於歐洲人而言，海外民族是卑微、低劣的、沒有任何希望，需要受到白人的保護。

不只如此，「奪取式累積」在帝國主義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薩伊德說：「『奪取式累積（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一詞，指的是剝奪未能適度將勞力用於土地的未開化野蠻人和低等種族。以及將帝國主義前所未見的嚴苛與

⁶⁹ 薩伊德（Edward W. Said）著，蔡園林譯，《帝國主義與文化》（*Culture and Imperialism*），台北：新世紀叢書，2000，頁 40。

⁷⁰ 同上，頁 38。

⁷¹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著，蔡英文譯，《帝國主義》，台北：聯經出版，1982，頁 51。

⁷² 同上，頁 91。

暴虐剝削的形式，抽取殖民地的錢財等，一一加以合理化。」⁷³所以，這個時期的主義特徵為，全球被分割成好幾個殖民地範圍，帝國到處以其強權奪取資源，種族主義思想亦隨之宣揚。

不只如此，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並非只是一種行動或是手段，兩者皆有強而有力的意識形態所支持。薩伊德指出：

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並非只是單一的累積或謀取的行動。兩者均由令人印象深刻的意識結構所支持，甚或所驅使，這包含某些領土與人民需要和懇求統治的想法，也包含各種加盟於統治陣營的知識形式：典型的十九世紀帝國文化詞彙，充滿著如「低劣」或「鼠民種族」、「附屬民族」、「屬地」、「擴展」與「權威」等字眼與觀念。⁷⁴

它讓所謂受教育的男女接受位於偏僻領土及其原住民族需要被統治的觀念。另一方面，更將原住民族是卑微、低等族類，故需要被教化的意識形態深植在其附屬領土人民的身上。保守派帝國歷史學家費爾德豪斯（D. K. Fieldhouse）做了一項敏銳的暗示，他說：「帝國主義權威的根基，在於殖民者的心態，因為他接受隸屬——不論是經由與母國有共同利益的積極意義，或是沒能力構想出任何其他出路——而使帝國能夠維持不衰。」⁷⁵換言之，帝國主義須由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兩方所認同，這樣建構而成體制方能獲得支持與延續。

⁷³ 大衛·哈維（David Harvey）著，王志弘、王珮民、徐苔玲合譯，《新帝國主義》，台北：群學出版，2008，頁 37。

⁷⁴ 薩伊德（Edward W. Said）著，蔡園林譯，《帝國主義與文化》（*Culture and Imperialism*），台北：新世紀叢書，2000，頁 42。

⁷⁵ 同上，頁 45。

第五節 神話的顛覆

麥特對待沙克尼和阿汀並未像星期五之於魯賓遜一樣，甚至爾後的情節發展，可以說是「顛倒過來」。魯賓遜拯救星期五後，接受他的「熱情」，「順應」星期五的「請求」，將星期五帶在身邊，成為自己的奴隸，教導他許多事物。魯賓遜教會星期五打穀、做麵包，還教會他如何使用船帆和船舵：「我把小船的一切都都裝備好了以後，就教星期五如何使用帆船和船舵。星期五雖然是個駕船能手，但對於船帆和船舵的作用絲毫不了解。……，他看見我在用手撐著船舵，在海上靈活的駕著小船……不禁感到十分驚訝——甚至目瞪口呆。」⁷⁶魯賓遜除了是星期五的救命恩人外，還是他在生活學習事物的導師。至於麥特呢？麥特卻時常跟在阿汀「後面」，學習從前未看過的事物。

阿汀教會麥特無需使用槍與子彈，仍能獵捕獵物，而這正解決麥特所面臨的生活困境：「『哇塞！』麥特用充滿崇拜的口氣叫道：『我從來沒想過要設圈套，我不知道你可以不用繩子和鐵絲，就能做出一個圈套。』⁷⁷」關於這份仰慕之情，麥特倒是和星期五一樣。不僅如此，阿汀還教會麥特如何抓魚，如何在狩獵之時，仍能維持生態平衡。「麥特說：『我真希望現在有一把來福槍。』阿汀警告的說：『白人不行，印地安人也不行，小海狸還沒長好。』」⁷⁸不只如此，就連麥特也有感覺到，他和阿汀就像《魯賓遜漂流記》的魯賓遜和星期五，只不過角色好像顛倒過來了。

他拖著沈重的步伐走在阿汀的後面，試著在阿汀指出記號前，先找出

⁷⁶ 丹尼爾·狄福（Daniel Defoe）著，王育文譯，《魯賓遜漂流記》，台北：崇文館，2002，頁218-219。頁248。

⁷⁷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75。

⁷⁸ 同上，頁98。

來。就在此時，一個想法浮現在麥特腦海，讓他差點失聲大笑出來。他想起魯賓遜和他的僕人星期五。他和阿汀剛好把這個故事反過來演了，只要他們離開木屋幾步遠，都是那個棕色的奴隸領路走在前頭，知道什麼是該做，以及怎樣做得又快又好。而麥特呢，這個可憐的魯賓遜，期望自己偶爾能做對一件小事。⁷⁹

除此之外，阿汀一再以實際行動向麥特證明，印地安人「事實上」比白人優秀，因為《魯賓遜漂流記》裡的魯賓遜之所以在孤島能夠生活，全仰賴船上遺留的工具，而印地安人在生活中並不需要這些「別人」製成的「工具」。

「這是暴風雨後的第二天，」麥特解釋：「魯賓遜四處張望，看到船身有一部份還沒沈沒，他就游過去，找了一些東西帶回島上。」麥特開始唸。「白人沒有印第安人聰明，」阿汀不屑的說：「印第安人不需要船上的東西，印第安人自己做需要的東西。」⁸⁰

這是《海狸的記號》裡，阿汀面對麥特講述《魯賓遜漂流記》裡的故事，所得到的「啟發」，以下的章節內容即記敘他如何證明印第安人其實「勝過」白人：

他連站都沒站起來，就伸手折了一枝楓樹枝，拿出那把彎刀，兩三下就削出一截和手指一樣長的枝子，在中間刻了一道凹槽，再把兩端削成斜角。然後他走進水裡，熟練地把魚線繞到凹槽裡。「這個魚鉤比白人的魚鉤好，」阿汀說：「魚鉤在魚的魚肚裡轉了方向，所以魚跑不掉。」這是另一個阿汀可以向他炫耀的求生存方法，就像教他設圈套一樣。他不明白阿汀為什麼要這麼費心，但他不得不承認，阿汀又一

⁷⁹ 同上，頁 101-102。

⁸⁰ 同上，頁 70。

次證明他不需要依靠白人的工具。⁸¹

就如同麥特所言，他不明白阿汀為何需如此費心證明印地安人並沒有比白人低劣。對於身為「白人」的麥特，是無法真正理解在當時的美國的那塊土地，因為「種族」的不同，「非白人」族類在面對外界投以異樣的眼光看待時，要如何面對與自處。重要的是，這樣的「眼光」它其實並非「中立」，是富有「偏見」的色彩。而背後形成的原因更是錯綜複雜，因應當時各國的情勢、政治野心，爭奪土地需要等，印第安人成了這場爭奪戰中最大犧牲品，除了失去賴以為生的美好家園，還被形塑成「愚昧」與「野蠻」。史畢爾於此處故事章節的安排，更打破原本「白人第一」的固有想法。從身為「白人」麥特的「眼光」出發，「發現」「印第安人」「阿汀」，其實很「厲害」，教會他許多在白人社會不曾學習過的事物；史畢爾也在此處，描述許多值得像印地安人學習的生活智慧，都是要顛覆這樣的刻板印象。

這般看似角色互換的情節，史畢爾的《海狸的記號》並非唯一。沃克特(Derek Walcott)的《默劇》(*Pantomime*, 1978)裡的魯賓遜與星期五，藉由角色的互換顛覆狄福《魯賓遜飄流記》中的主僕關係。楊宗樺在其〈重寫《魯賓遜飄流記》：沃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⁸²篇章提及「沃克特將用寫實小說呈現的《魯賓遜飄流記》改編成戲劇，並在戲中戲(the play within the play)裡用默劇(Pantomime)的形式表現魯賓遜飄流記的故事。」⁸³楊宗樺說：「喬裝和模仿是默劇這個文類的特色之一，沃克特使用這個文類，使魯賓遜與星期五在默劇中交換角色。沃克特在《默劇》中，顛置白人與黑人的上、下位，塑造一個後殖民版本的魯賓遜飄流記。《默劇》傑克森透過角色扮演，展露被殖民者的擬仿。」

⁸¹ 同上，頁 87。

⁸² 楊宗樺，〈重寫《魯賓遜飄流記》：沃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中外文學，第 35 卷，第 7 期，2006 年 12 月，頁 73-98。

⁸³ 同上。

⁸⁴此外，楊宗樺還進一步的分析：「所謂的仿擬(mimicry power)指稱的是，被殖民者一方面保有自己的文化，一方面吸收殖民者的文化，兩種文化交混，殖民者企圖教化被殖民者，灌輸殖民意識，但被殖民者反而藉由擬仿反撲、構成殖民者的威脅。劇中的傑克森並非完全模仿魯賓遜的措辭與舉動，暗示著被殖民者對自我的定位的自覺。」⁸⁵沃克特欲藉此展露所謂擬仿的力量，企圖以此挑戰殖民者的地位，並討論殖民者和被殖民者是否能透過其活動而達到相互了解的可能性。

而《海狸的記號》中筆下的麥特，並不是說他有想當主人的慾望，或是希望阿汀當奴隸的念頭，更多是與阿汀的相互尊重了解，如同《海狸的記號》文本中這樣寫道：「這並不是說麥特有任何想當主人的慾望，在說誰敢有讓阿汀當奴隸的念頭？麥特只是希望阿汀瞧得起他，他希望阿汀看他時，眼裡不再有輕蔑的地位；他更希望贏得阿汀的尊敬。」⁸⁶亦如沃克特的《默劇》：它所強調的並不是一種對殖民者一種激烈的態度，而是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相互間的瞭解與尊重。

《魯賓遜漂流記》所敘述關於「未開化之民族」，「野蠻」、「無知」形象深入人心，當中魯賓遜與星期五相遇的段落，更強化白人至上，他類種族只能成其奴隸之構想。然而，史畢爾於《海狸的記號》記敘麥特與阿汀的相遇，卻是和《魯賓遜漂流記》的魯賓遜與星期五不同，甚至主僕地位顛倒過來。雖《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的主角皆為白人，同樣有流落「孤島」的相似處境，但彼此間的際遇卻大相逕庭。史畢爾的做法，是一種挑戰，此挑戰顯露出「魯賓遜神話」並非恆久永固，或說這樣的「神話」或許就只是某些人的信仰，並非真實，是有被打破的可能性的。

⁸⁴ 同上。

⁸⁵ 同上。

⁸⁶ 同上，頁 102。

第肆章 互文處背後的深義

《海狸的記號中》麥特為了報答沙克尼救命之恩，決定將手中唯一的書本《魯賓遜漂流記》當作禮物，送給他。爾後受到沙克尼的請託，他決定以《魯賓遜漂流記》為教本，教導沙克尼的孫子阿汀學習白人文字。令人感到好奇的是，為什麼在故事情節安排上，史畢爾選擇以《魯賓遜漂流記》為麥特手中的教本？而非其他讀本？是這一章，我們所要深入研究的主题。

第一節 教本

史畢爾在文中指出：

感激之情湧上麥特心頭。這個人救了他的性命，帶食物、拐杖給他，現在又帶來一雙漂亮的麋鹿皮靴。這實在不是一聲「謝謝！」就可以表達的，他必須給他們一個回報；可是絕對不是金錢。就在那時，他看見架子上的兩本書，那是爸爸從荒野裡帶來的兩本書。一本是聖經，麥特絕不敢把爸爸的聖經送人，另一本是麥特的，而且是麥特唯一擁有的書——《魯賓遜漂流記》。他已經讀過幾十次了，如果跟他們分開一定很捨不得，可是這是他唯一能送給他們的東西。麥特一跛一跛地走到架子邊去拿那本書，遞給印地安人。⁸⁷

印地安人沙特尼不僅拯救被蜂群追趕而掉入水中的白人小孩麥特，還照顧他的身體，甚至送給麥特一雙全新又漂亮的深色發光麋鹿皮靴子。面對毫無關係的

⁸⁷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57。

「陌生人」，對自己這般無微不至的照護，麥特想表達內心感謝之情，將唯一擁有的書本——《魯賓遜漂流記》送給沙特尼。的確，我們不難想像，任何一個像麥特一樣，隻身在森林中求生，而且只是個幾十歲的小男孩，不僅生活面臨困難，唯一的「槍」又被人偷走，然後又遭遇蜂群攻擊，正在生命危急之時，一位毫不認識的陌生人不僅救了自己的性命，還百般呵護的照顧，內心的感激實在非言語可以形容。雖然麥特想給予沙特尼回報，可是絕對不是金錢。並非麥特捨不得錫罐裡的幾個銀幣，而是「他絕不能用金錢去回報這個高尚的老人。」⁸⁸從這一個小節，我們可以看到兩個地方：一是，沙特尼在麥特心目中，不僅僅是個「救命恩人」。「高尚」，在辭典裡有：「清高不俗之義。」⁸⁹這個形容，並非一般的讚美之詞，而是品行使人覺得高潔，才會使用這樣的詞彙來形容之。麥特用「高尚」一詞來形容沙克尼，顯示沙特尼在麥特心中有很崇高的評價。二是，在麥特價值觀裡，與「高尚」相比，金錢是顯得庸俗的。那麼會有這樣想法的麥特，也不是一般庸俗之人。那麼，該拿取什麼樣的禮物來報答沙特尼，才能跟高尚的沙特尼相配，又不庸俗？史畢爾選擇以「書」為報答之物。這本書並不是一本新書，而是一本麥特讀過幾十次的舊書，也是他唯一擁有的一本書。從這裡，我們可以說，故事中的背景，書並非像現在一般，是容易擁有之物；再者，麥特把這本書讀了幾十次，顯露出他對這本書的喜愛與熱愛。這麼一本「珍貴」的書，的確可以說服讀者，足以送給沙特尼。

這本書裡是什麼呢？文本裡提及：「那是爸爸唯一帶到荒野來的兩本書。」⁹⁰所以說，麥特家裡的書不只有這兩本。那麼爸爸為什麼要特別挑這兩本書呢？文本裡說，一本是聖經。無疑的，我們藉此可知，麥特的爸爸是虔誠的基督徒，所以聖經隨身攜帶，理所當然。那麼另一本呢？《魯賓遜漂流記》。為什麼來森林

⁸⁸ 同上，頁 57。

⁸⁹ 出自教育部辭典網站，網址：dict.concised.moe.edu.tw。截取日期：2019/1/12

⁹⁰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57。

開墾，要特別攜帶它呢？麥特與父親到荒野裡開墾，《魯賓遜漂流記》的魯賓遜也到荒島裡開墾，他們的處境很類似。當然，史畢爾藉此安排的理由不僅如此。爸爸特別從家裡帶荒地的《魯賓遜漂流記》，也是麥特擁有的唯一書本，在文本的發展中，最後成為麥特教導阿汀認識白人文字的「教本」。

「白人小孩看懂白人寫在這裡的東西？」

「對，」麥特回答：「我會讀書。」

印第安老人盯著書看了好一陣子，突然露出一抹微笑。「太好了，」

老人說：「沙克尼跟你做個交易。」

「什麼交易？」麥特糊塗了。

「恩坤尼思打獵，帶鳥和兔子給白人男孩，白人男孩教阿汀白人符號。」

「你的意思是……我要教他認字？」

「對，白人男孩教阿汀書裡的字。」⁹¹

沙克尼不懂白人文字，他甚至將麥特要送給他的書拿顛倒了：「沙克尼伸出手，將書拿在手中，慢慢地把書翻過來又翻過去，臉上沒有一點喜悅的表情。然後他把書打開，站在那兒瞄書頁上的字。麥特感到很尷尬，因為老人把書拿顛倒了。」⁹²不懂白人符號，並不是沙特尼想讓阿汀認識白人文字的原始動機：

老人說：「越來越多白人到印地安人的土地來，白人不用煙斗做約定，白人在紙上寫了一堆符號，表示和白人做朋友。白人卻占印地安人的土地，不准印地安人打獵。阿汀要學會白人的符號，阿汀不放棄獵場。」

93

⁹¹ 同上，頁 57。

⁹² 同上，頁 58。

⁹³ 同上，頁 60。

沙特尼所言，是當時印地安人所面臨最直接的困境。當時有許多印地安人不懂白人文字，而誤簽契約，因而喪失家園的土地。沙特尼不願自己的孫子阿汀面臨同樣的困境，更感受得出在這樣的背景時代，印地安人學習白人文字是一件必要，且刻不容緩的事。所以才拜託麥特，教導阿汀認識白人文字。那麼麥特要拿什麼教導阿汀呢？首先，從文本章節的描述：「他那時到底著了什麼魔，竟然送一本書給印地安人？他怎麼教野蠻人識字呢？」⁹⁴我們可以知道，縱使麥特因沙特尼的救命之恩，及近日的相處而覺得他「品行高尚」，但因為他是「印第安人」，仍對他冠以「野蠻」一詞。我們可以說，麥特對於「印地安人」，是有很強烈的「歧視」意味。他就就像是當時背景那些「一般」的白人代表，認為印地安人是沒有文化，不認識字的野蠻人。現在，他要教導「野蠻人」認識白人文字，最後他會選擇哪一本書為「教本」？答案是《魯賓遜漂流記》。

麥特現在在文本中所扮演的是「教師」的角色，阿汀是他的「學生」，他所使用的教學內容，也就是「教科書」則是《魯賓遜漂流記》。現在，我們一起來看看，麥特要以這本「教科書」的哪些內容，來教「印地安人」阿汀：「『這本書不是一個條約，』麥特開始說：『這是一則故事。講一個人在一座荒島遭遇船難的故事。我大聲唸一段給你聽。』……」⁹⁵麥特跳過頁數，直接進到魯賓遜遭遇暴風雨的片段：「『這是暴風雨的第二天，』麥特解釋：『魯賓遜四處張望，看到船身有一部分還未沈沒，他就游過去，找一些東西帶回島上。』」⁹⁶情節發展到這裡，身為學生的阿汀不認同當中的內容，他評論說：「『白人沒有印地安人聰明，』阿汀不屑的說：『印第安人不需要船上的東西，印第安人自己做需要的東西。』」⁹⁷面對「學生」阿汀的評論，身為「教師者」的麥特有什麼反應呢？「麥特聽了

⁹⁴ 同上，頁 61。

⁹⁵ 同上，頁 67。

⁹⁶ 同上。

⁹⁷ 同上。

又生氣又失望，把書放下來。」⁹⁸為什麼麥特聽了阿汀的話要生氣呢？他失望什麼？麥特的生氣，恐怕帶有幾分不認同。不認同什麼？我想是那句「白人沒有印地安人聰明。」所以在麥特的心中，他覺得，白人是比印第安人聰明的。文本中，阿汀對於教本的不認同有兩處，這是一處。

麥特跳過讀起來像是說教的那幾頁，選了自己最喜歡的一段話，現在他就要去解救「星期五」了。阿汀靜靜的坐著，麥特幾乎忘了他的存在，陶醉在自己最喜愛的情節裡。……他慢慢的越來越近，但每走幾十步就跪下，表示感激我救了他的命。我對他微笑，露出愉快的神情鼓勵他繼續往前走。他到了我的面前，立刻跪下來親吻土地，並且舉起我的腳放在他的頭上。這個動作似乎表示，他發誓永遠當我的奴隸。⁹⁹

面對教科書的內容，阿汀的反應是什麼？

「不，不是這樣。」麥特迷惑的停了下來。

「他不該那樣做！」

「不該做什麼？」

「不該向白人下跪！」

「可是魯賓遜救了他的命啊。」

「還是不能下跪。」阿汀篤定的說：「情願死，也絕不當奴隸。」¹⁰⁰

面對同樣的情節，史畢爾在描述麥特與阿汀的反應，是很鮮明、有寓意的。阿汀面對此處的情節，不單單像是對於上段情節的不認同，只不屑的說了幾句話

⁹⁸ 同上。

⁹⁹ 同上，頁 77-79。

¹⁰⁰ 同上，頁 79。

就罷休。這時候的他是：大叫、情緒崩潰的。為什麼崩潰呢？文本說，因為『星期五』對白人魯賓遜下跪了』。文本還補述，「情願死，也絕不當奴隸。」《魯賓遜漂流記》雖是杜撰的故事，但顯然阿汀將故事內容的主角「星期五」當成和自己相同的族類。他無法接受，為什麼受到白人的救命之恩，就要下跪，更別說成為奴隸這件事。至於麥特的反應呢？麥特一開始是「迷惑的」，也就是他「完全不知道」這段情節有什麼問題的地方。當阿汀大叫，「他不該那樣做！」的時候，麥特還是無法明白阿汀說的是什麼，所以他回答「不該做什麼？」面對阿汀這兩處對文本不認同與崩潰的反應，麥特的想法呢？他是「省思」的。雖然一開始，麥特對於阿汀那一句「白人沒有印地安人聰明」，失望又生氣。但是，在阿汀離開小木屋後，麥特是有靜下來想阿汀說的話的：

阿汀走了以後，麥特一直在想著魯賓遜和魯賓遜從船上帶回來的東西：例如木匠的工具箱、釘子袋、兩桶子彈和十二把斧頭。十二把！為什麼呢？麥特和爸爸來緬因州只帶了一把斧頭和一把手斧。他們砍樹，蓋了木屋，做了桌子凳子，一根釘子也沒用到。魯賓遜睡在一張吊床上，而不是鐵杉樹枝葉上。麥特現在了解阿汀的感受了，魯賓遜簡直像一個住在荒島上的國王。¹⁰¹

所以，對於《魯賓遜漂流記》在此處的情節，麥特後來因為阿汀的話，反思後覺得其實是有道理的。那麼關於「星期五」成為奴隸的段落呢？「他坐在那兒，慢慢地翻著書；他從來沒有質疑故事的內容，就像魯賓遜一樣，他認為野人就該當白人的奴隸。是不是有別的可能性？這個想法很新奇，也很令人苦惱。」¹⁰²麥特的情緒是「苦惱」的。在這之前，在未認識阿汀之前，未唸故事給阿汀之前，他一直覺得故事的情節是「合理的」的：野人就該當白人的奴隸。阿汀的反應，

¹⁰¹ 同上，頁 70-71。

¹⁰² 同上，頁 80。

對麥特來說可以說是一個前所未有的衝擊。透過文本中麥特的省思，同樣的也會為讀者帶來不一樣的想法。有為數不少的讀者，可能也和麥特一樣，未曾「質疑」過《魯賓遜漂流記》裡的內容，透過阿汀與麥特的對話，讓讀者有一個可以去思考的問題，如文本所說，「是不是有別的可能性？」

紀元文研究發現：

愛爾蘭作家喬伊斯(James Joyce)說：克魯索「是英國殖民者的真正圓形，如同星期五是臣服的種族象徵。整個盎格魯·撒克遜族的精神在克魯索身上：英武的獨立；無意識的殘忍；固執；遲緩卻有效率的智力；性冷淡；實際、平衡的宗教性；工於心計的沈默」。檢視克魯索在孤島上的經營，以及他奴役星期五，攢聚財富，累積資本，可謂殖民者的縮影。從這個角度看來，《魯賓遜漂流記》亦成為具現帝國主義的文本。¹⁰³

如上述所言，《魯賓遜漂流記》不僅是一部冒險小說，其所含的內容，人物塑造，情節的安排，都有強烈的帝國主義下殖民色彩，甚至被稱為「具現帝國主義的文本」。在《海狸的記號》中，麥特是「教師」，阿汀是「學生」，《魯賓遜漂流記》是「教科書」。身為教師的麥特正在對著阿汀傳播不甚客觀，或是帶有偏見的「內容」的「教科書」。在以往及現代社會，各個國家，這樣的現象，經常可以被看見。李有成說：

我要等到多年後才明白，少年時代上英文課時，老師所選用的教材何以盡是羅錦良所謂的田園形式或者殖民的成功故事（Low 39）：《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所羅王的寶藏》（*King Solomons Mines*）、《金銀島》（*Treasure Island*）。這些出身殖民教育體制下的老師自然並

¹⁰³ 李有成主編，《帝國主義與文學生產》，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出版，1997，頁 184-185。

無任何居心，可能只是覺得這種類型的小說趣味盎然，是學習英文的事和教材。只不過這些冒險小說所以能夠成為課堂上典律文本，其所隱含的文化政治卻不一定是我的英文老師能掌握的。¹⁰⁴

麥特就如同引文中作者少年時代的英文老師一樣，《魯賓遜漂流記》也許只是他喜愛的書本、一則冒險故事而已，所以以它為校本，教授阿汀白人文字。但從課程政治的觀點而言：「課程教學隱藏社會權威，教科書內容的選擇也被社會權威所支配。」¹⁰⁵不僅如此，課程政治強調：「教科書是一種文化的產物，它所反映是主流的社會價值規範，潛藏著社會的權力結構。」¹⁰⁶麥特所在的背景時代，正是美國建國初期，殖民時代，當時的價值觀就如同前吉卜林〈白人的負擔〉一詩中所表述，非白人族類是野蠻的，白人有教化非白人的族類之義務。在現今看來，這樣的「觀點」肯定會受到四面八方的質疑與抨擊，但在那個時候的社會卻是相當合理。Fiske(1989)認為：「『知識』絕非（向來都不是）中立的，它所呈現的『真實』不可能客觀且符合所有人的經驗。『知識』即是『權力』，知識的運行與散布是社會權力的一環。」¹⁰⁷換言之，「知識」所展現的只不過是當代的權力的建構。課程學家 Apple 對此有更深入的說明。Apple(1976)認為：「知識選擇與意識形態有關，學校的知識型是不論是顯著或是隱藏的，都與權力、經濟資源與社會控制有關。」¹⁰⁸

然而，教科書對學生而言所傳達的，不只是書本上的知識，它更是他們認識生活及周遭世界重要的途徑。雖然教科書所傳遞的知識並非全然客觀，但對一般

¹⁰⁴ 同上，頁 16。

¹⁰⁵ 譚光鼎著，〈被扭曲的他者：教科書中原住民偏見的檢討〉，《課程與教學季刊》，2008，11 月，頁 27。

¹⁰⁶ 同上，頁 32。

¹⁰⁷ 轉引自譚光鼎著，〈被扭曲的他者：教科書中原住民偏見的檢討〉，《課程與教學季刊》，2008，11 月，頁 32。

¹⁰⁸ 同上。

人而言卻是具有權威與正確性的一種象徵。據此而言，那麼它所帶來的影響力，更是不容忽視。面對這些內容「爭議」，觀點「偏差」的教科書，身為教科書的傳遞者——教師，難道沒有任何想法？以最容易引起爭議的歷史科教科書來說，根據詹姆斯·洛溫（James W. Loewen，1942）於《老師的謊言：美國高中不教的歷史》一書中指出，老師這般「盲目」的傳遞教科書內容，有沒有可能是，他們根本不知道真相？

在美國，1990 年時曾對兩百七十五位教授歷史老師進行的全國性調查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三從來沒有修過大學歷史課程，只有百分之四十的學士或是碩士是在歷史的領域，或與「一些歷史」沾上邊的領域，例如社會學或政治科學。再者，大多數的老師不喜歡爭議，因為他們沒有在學校的學術環境中進行論戰。老師很難無範圍的教學，他們擔心無法掌握答案，害怕在課堂失去權威。¹⁰⁹

然而，詹姆斯所傳達的只是教科書的其中一項困境。根據譚光鼎 2008 於《課程與教學季刊》的〈被扭曲的他者：教科書中原住民偏見的檢討〉一文討論關於教科書中的族群偏見問題有四，筆者整理如下：

一是文化遲鈍感。Sally 與 Jone（2005/2006）認為，學校最容易對原住民族產生冒犯的教師的文化遲鈍感。教授原住民族文化的老師因為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不了解，常常不小心犯了冒犯的錯誤。例如，北美的印地安人圖騰木柱（totempoles）不是觀光的工藝品，而是重要慶典使用的物品等。二是刻板印象。教科書出現傳統的印第安人帳棚、身穿水牛皮、帶羽毛頭飾的圖片。這些資訊可能更強化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三為資

¹⁰⁹ 轉引自詹姆斯·洛恩（James W. Loewen）著，陳雅雲譯，《老師的謊言：美國高中課本不教的歷史》，台北：紅桌文化，2015 年，頁 366-367。

訊錯誤，教科書的著作過程，大部分教科書的作者並非原住民。由白人或非原住民所轉寫的教科書，難免會對原住民族帶有一些偏見或誤解，並且塑造兒童之偏差或錯誤的族群觀念。四是省略。在課程教學中所呈現的文化偏見，最普遍可見的形式就是「省略」，它包括來自族群中心主義的刻意忽略與排斥。¹¹⁰

由此我們可以發現，原住民族在教科書裡，複製他們在社會中被支配的從屬地位的命運。然而，不單單是教科書，舉凡平面媒體（報紙）和電子媒體（電視、網路）也是建構原住民族形象的工具之一。「媒體之他者再現的議題，其實是一種『再現的政治』（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他者在媒介文本中被建構，同時也再現我群與他者的支配關係（倪炎元，1999）。」¹¹¹綜合論之，麥特除了身處於殖民的時代，受到帝國主義裡的殖民思想合理化，使得他在解構「教科書」的過程中無法察覺當中的問題。

¹¹⁰ 譚光鼎著，〈被扭曲的他者：教科書中原住民偏見的檢討〉，《課程與教學季刊》，2008，11月（4），頁34-36。

¹¹¹ 同上，頁28。

第二節 被扭曲的「他者」

李有成在《帝國主義與文學生產》一書中指出：

一群人居住在數英畝大的土地上，他們在自己的土地與鄰近的環境和疆域之間豎起疆界，並稱這片環境與疆域為「蠻夷之地」。換言之，他們在自己的腦海中劃定一片熟悉的空間為「我們的」，另外一片在「我們的」之外的陌生空間則為「他們的」，這種普遍做法是一種地理區分的方法，本身是可以完全武斷的。「我土／夷土」之分的想像地理無須獲得蠻夷一方之承認。只要「我們」在我們的腦海中豎起這些疆界就夠了；「他們」就成為「他們」，而他們的疆域和心理就被認定為跟「我們的」大不相同。¹¹²

這是摩尼二元論的世界（Manichean world）提出的論點。這個「我們」即是自我（self），而他們則為「他者」（the other）。探尋他者如何被「形塑」，並非本身構成之意義，乃是：「透過與語言的概念與符號所建構、所生產出來的，我們稱之為再現的建構途徑（constructionist approach）。」¹¹³據此我們可以得知，傳統語言觀將語言作為對世界各樣事物的「再現」，這個世界各樣事物所指稱的，不僅包含所人類具體存在的客觀世界，還包含人類主觀的意識世界。「這種將語言視為客觀世界的具體再現，語言與其所指合一的觀點，結構主義與解構主義者曾稱之為「邏各斯中心主義」（logocentrism）。」¹¹⁴然而，這樣的論點直到六〇

¹¹² 轉引自李有成主編，《帝國主義與文學生產》，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出版，1997，頁 25-26。

¹¹³ 倪炎元著，《新聞學研究》：〈再現的政治：解構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第五十八期，1999 年 1 月，頁 88。

¹¹⁴ 同上。

年代後出現重大的改變。有為數不少學者對於語言本身是不是能像鏡子一樣真實反照我們所依存的世界，產生根本上的懷疑。換句話說，我們透過語言所看到的「真實」世界，是否為「真實」？或者只是一種「幻影」？據此，透過「語言」所建構的「他者」，其「真實性」就更加令人質疑。

從後結構主義的社會學立場，認為再現他者的策略是透過某種特定的歷史與權力支配下所論述的。關於他者的再現，後殖民理論中也有類似的闡述。張子樟指出：

就西方後殖民理論而言，西方人往往被稱為主體性的自我（self），殖民地的人民則被稱為「他者」。「他者」和「自我」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以「自我」自居的西方人將非西方者視為「他者」，把兩者對立起來。所以，「他者」的概念實際上潛含以西方為主的意識形態，為東西建立一個明確的分野，從而突出白人的優越性。¹¹⁵

顯然的，在《海狸的記號》文本中，身為「白人」的麥特即為「自我」，而「印第安人」沙特尼與阿汀則是「他者」。構成他們之所以成為「自我」或「他者」並非他們本身，而是他們在歷史所在的角色，及其被建構的過程。倪炎元指出：

再者，他者作為一個角色的語句如何被稱謂，經常成為區隔我群的與他者的策略。Van Leeuwen 指出，再現我群與他者時，我群經常被區隔為特定、可指名的個體，而他者被普遍化類目。故再現我群時，常以有知有識的人格化主體，以專有名詞或所有格代名詞，而他者經常被非人格化，包括抽象化或是被客體化等。¹¹⁶

¹¹⁵ 張子樟著，《芝麻開門——青少年文學的閱讀與寫作》，台北：新學林，頁 67。

¹¹⁶ 倪炎元著，《新聞學研究》：〈再現的政治：解構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第五十八

筆者在前一節提及，麥特受到沙特尼的拯救與悉心照顧，對沙特尼以「高尚」一詞形容之，爾後受到沙特尼的請託，要教阿汀白人文字，又使用「野蠻人」形容之。「高尚」與「野蠻人」，可以說是截然不同，又帶有相對意味的詞彙。麥特使用這兩個詞語形容同一個人，充滿矛盾意味濃厚。細細探究，「高尚」是麥特與沙特尼「相處」而感受到的；而「野蠻」則恐為許多紛雜的因素所建構起來。對於麥特而言，顯然將印地安人視為他者。

法國符號學者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指出，迷思(myth)——亦即當一組符號與隱含義塑造成一個特定訊息(message)，並成為流行的社會意象，他就成為一種迷思對巴特而言，迷思是一種文化思考事物的方式一種概念化事物、理解事物的方式。它的主要運作方式是將歷史「自然化」，亦即主張迷思概念所成現的意義是自然形成的，而非歷史的產物。種種對他者的迷思其實都掩飾它的歷史源頭，使其看起來像是自然的一部份，可以放諸四海皆準。¹¹⁷

在《海狸的記號》中，麥特向阿汀念讀有關《魯賓遜漂流記》魯賓遜拯救星期五相關情節時，面對阿汀言語的質疑及情緒的反應：「情願死，也絕不當奴隸。」¹¹⁸麥特顯然受到相當的震撼，在此之間他從未質疑過《魯賓遜漂流記》的內容，他和魯賓遜一樣，認為野人就该當白人的奴隸。這種「本來就是」看似「自然」的說法，即是巴特所說的「迷思」。接下來，我們將探討「印地安人」這個「他者」的迷思概念，是如何在美國的社會中被建構，甚至扭曲。

一四九二年，哥倫布乘坐聖瑪莉雅號，欲前往亞洲印度尋找新航路。十月十

期，1999年1月。頁92-93。

¹¹⁷ 同上，頁99。

¹¹⁸ 《海狸的記號》，頁79。

一日晚間，哥倫布航行抵達新陸地。「他以為他抵達亞洲大陸，他對著迎向前來的當地人脫口而出：「Los Indios！」（印度人，也就是今稱的「印第安人」）」¹¹⁹不僅如此，其他航海者和歷史學家，也誤用這個名稱去指稱他們在每次向西出航的終點所見到的各個民族。這個錯誤的稱謂，竟被沿用五百多年，直到今日我們仍是如此稱呼他們。一般人對於印第安人的錯誤觀念，不僅僅表現在稱謂上，還展現在對於印第安文化的誤解與扭曲。頭戴羽毛珠飾、身穿皮衣，過著傳統的漁獵生活，是多數大眾既定的「印第安人形象」。從哥倫布的時代開始，白人以自己的歐洲觀念去思考和判斷美洲的原住民族。白人以自身熟悉的文化去觀看印第安文化，而刻意去省略或苛責他們所不了解的部分。而這些不被白人所了解的，經常被誤以為「奇怪」和「野蠻」的。「有的時候，白人根據記載中自由穿插虛構冒險家和旅客的故事，或是反映兩個種族之間的衝突所引起的激情與恐懼。」¹²⁰形塑對於印第安人的看法。光是印地安人給人的初步印象，說法就南轅北轍，天地之遙。

早期的作家形容印第安人，是天真浪漫的民族，整天以跳舞為樂。這樣的說法為大部分當時未曾接觸印第安人的大多數白人所接受。一直到十九世紀開始，在大西洋海岸，與印第安人容易發生衝突的白人，將印第安人形容成嗜殺的野蠻民族；而另一方面，沒有印第安人所構成威脅的東部海岸，並未曾與印第安人發生過衝突事件，對於印地安人的形容也比較和善。「古柏（James Fenimore Cooper）的「高尚紅人」說法，使東部人對別處受白種人壓迫的印第安人感到同情。」¹²¹由此可以發現，當時與印第安人之間的「衝突」，造就大多白人對印第安人的負面形象。

¹¹⁹ 陳佩周著，《變臉中的「印第安」人》——美國原住民文化探索》，麥田出版：台北，1999，頁25。

¹²⁰ 艾文·約瑟斐（Alvin M. Josephy, Jr.）著，賈士衡譯，《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台灣商務出版：台北，2004，頁3。

¹²¹ 同上。

另一方面，歐洲白人文化和印第安文化，亦有許多不同之處。對於土地的私有看法僅是其中一部分。例如，歐洲白人的個人競爭制度與印第安人的群體感情；人類是所有鳥獸的主宰之於人類是其他生物族類的兄弟；對於未來經濟儲蓄概念等。白人不喜歡或是不認識這樣的想法，他們希望印第安人受他們的影響，可以「改變」這樣的想法。「雖然一些歐洲傳教士對於印第安人是較為具有人性，但卻不承認印第安文化與白人文明是平等的。他們認為：土著愚昧落後，尚未開化，有賴白人的教育與同化。」¹²²美國歷史學者沃恩對此更提出一項極端的說法：「他認為清教徒社會是統一的，充滿幻想的、組織嚴謹及富有生氣的；而清教徒視印第安人信仰為異端，是印第安人本身是不開化的，文化是簡陋靜止的。」¹²³這種將文化以文明與野蠻區分的二分法，是相當狹隘的，不能綜觀全面的。美國學者詹尼斯對此提出不同的看法：「歐洲人由於種族優越感的驅使，促使他們註定要與印第安人發生衝突；他們相信自己的宗教與道德的優越性，否定印第安人的人性與創新精神。」¹²⁴換言之，歐洲白人的文化優越感，致使在看待印第安文化有了偏見。甚至，有些有心人士，以此觀點作為藉口合理化對印第安人土地的奪取與殺戮。

大多數的白人對印第安人都有錯誤的誤解印象。電視、電影媒體和圖書在這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們以為真正印第安人的樣子是：印第安人是個戰士，個性倔強、堅忍，帶有羽毛頭飾。長期以來，白人的電影、文學作品，甚至藝術，不斷的強化這種「印第安人形象」，以做為整個社會一種複雜的集體心理安慰作用，同時合理化所有歷史上的罪惡行為。¹²⁵美國歷史學者羅柏·柏霍佛（Robert Berkhofer）對此現象，在其《白人的印第安人》一書中，有更精闢的觀察與分析：「當成見變為觀念，觀念變為事實，『印地安人』便成白人畫家、哲

¹²² 陳靜瑜，《美國族群史》，國立編譯館：台北，2006，頁 59。

¹²³ 同上，頁 56-57。。

¹²⁴ 同上，頁 59。

¹²⁵ 陳佩周著，《變臉中的「印第安」人》——美國原住民文化探索》，麥田出版：台北，1999，頁 28—29。

學家、詩人、小說家與製片商等作為論證、藝術與娛樂為目的。」¹²⁶白人何以要如此為？歐涅達族的老者厄尼·史蒂芬認為：

白人堅持的「真正的印第安人」這些上個世紀以前的印第安人，只存在過去的歷史中。所以現存的原住民都不是真正的印第安人，這麼做以讓白人對自己的罪惡感獲得紓解，並逃避他們須對原住民應負的責任。他們不願面對現實，被他們迫害的原住民依然存在。他們不希望和原住民談過去，怕原住民要求人權、土地權條約全，一切白人應履行的義務。¹²⁷

據史蒂芬所言，白人企圖製造真正印第安人早已消失的假象，以安慰當時在歷史上曾經對印第安人有過的殘暴行為，甚至對於「哥倫布發現新大陸」這樣的說法加以合理化，讓世人以為當時的美洲是個蠻荒無人之地，所以對其進行開墾、佔領土地的行為，為理所當然。

過去印第安人被認為為尚未開化的民族，過著原始般野蠻的生活；現今的印第安人，普遍給人的印象則是，整天以飲酒為樂，過著消極荒誕不經的生活。印地安人因失去賴以維生的家園，失去應有的尊嚴，失去原來維繫文化的部落制度，缺乏生存的意義和面對生活積極的態度，只好以酒作為逃避、面對困境的出口。對此不了解的白人們，把他們看為軟弱、意志消沉的民族。

再者，印第安人其實並不隸屬於任何一個民族，正確來說，它包含許多不同的民族及語言。值得關注的是，他們之間的種族與語言甚至毫無相關。十五世紀地理大發現時代，因為哥倫布到來，翻轉他們的命運，改變他們的「稱呼」。依據《美國族群史》一書記載：「美洲印第安人，並非一個民族，而是一千多個民族。其語言可分為一百六十多種語系和兩百多種方言。單是在北美的土地上就有六百多個部族，七十三種主要語系及五百多種方言，形成四百多種互不相關的文

¹²⁶ 同上。

¹²⁷ 同上。

化形態。」¹²⁸換言之，沒有一個單一民族叫做「印第安族」，也沒有一個單一語言稱作「印地安語」。

這些看似荒誕不經對於印第安人的刻板印象，卻深植在我們心中。因著文化的不同、歷史的演進、自我優越感、媒體的力量等，造就這樣的現象。對於印第安文化長久以來刻板印象的更正實屬不易，除了需要各方面的眾人力量外，在關注「印第安」這個主題的同時，需要一個更客觀且全面的觀點，使該族群及文化有一個相對平等的位置，得以被尊重及看待，才是印地安文化得以還原的最佳解套之道。



¹²⁸ 陳靜瑜，《美國族群史》，國立編譯館：台北，2006，頁 42。

第三節 書中書

如張子樟所云，「《魯賓遜漂流記》是本虛構的冒險故事，兩百多年後，它的情節出現在另一本虛構的作品中，成為書中主角辯證的材料。」¹²⁹張子樟所提及的這本書，正是《海狸的記號》。

薩伊德在〈旅行的理論〉(Traveling Theory)一文中提到，「我們眾多的批評、想法和理論就像人們一樣會旅行於不同的時空之中」(226)。文學作品也像薩伊德所指的理論一樣會旅行在不同的時空與文化當中，被挪用、改編或重述，而產生「文學共生」的現象。¹³⁰

據此，我們可以說兩百多年後，史畢爾藉《魯賓遜漂流記》中的魯賓遜與星期五的情節加以改編、重述，而完成《海狸的記號》，《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即是文學共生的一例。我們將藉此研究《海狸的記號》與《魯賓遜漂流記》之間的關係，和背後所隱藏的意義。寇爾得借用生物學的觀點：「以『主文本』(host text)和『客文本』(guest text)討論文學共生的關係。主文本是前人之作，客文本是挪用前人之作。」¹³¹借用寇爾得的話，如果《魯賓遜漂流記》是主文本，那麼《海狸的記號》是客文本，狄福是主體作者，而史畢爾是客體作者。我們將兩文重塑互文的關係簡化成下列的表格來表示：

¹²⁹ 張子樟導讀，《海狸的記號》：〈解構《魯賓遜神話》〉，台北：東方出版。2003。

¹³⁰ 楊宗樺著，《中外文學》：〈重寫《魯賓遜漂流記》：沃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第35卷，第7期，2006年12月，頁76。

¹³¹ 同上，頁78。

魯賓遜漂流記的故事		
角色／ 重塑文本	主文本： 狄福的《魯賓遜漂流記》	客文本： 史畢爾的《海狸的記號》
魯賓遜	魯賓遜 (種族：白人； 身份：主人)	阿汀 (種族：印地安人； 身份：類主人)
星期五	星期五 (種族：黑人； 身份：僕人)	麥特(種族：白人； 身份：類僕人)

兩文本的共同點為：一、在人物方面，皆以兩位男性為主角，其中一位是白人，另一位是弱勢族裔。二、在背景方面，兩主角相遇皆在與外界隔絕的場景：《魯賓遜漂流記》在孤島，《海狸的記號》則在人煙稀少的森林裡。

兩文本的差異點為：在《魯賓遜漂流記》中，白人與弱勢族裔的上、下地位從未鬆動，但在《海狸的記號》裡，卻顛倒白人和弱勢族裔在地位絕對的上、下關係，建築一個後殖民版本的魯賓遜漂流記。再者，從整體故事來看，女性的角色在《魯賓遜漂流記》中是缺席的，只出現一小部分魯賓遜的母親，及談及魯賓遜的妻子、妹妹與管家寡婦而已。而《海狸的記號》中除了在文末出現敘述麥特與母親及妹妹少許的互動外，以大篇幅描述阿汀的祖母與妹妹，且故事情節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海狸的記號》雖是《魯賓遜漂流記》延伸的作品，卻賦予不同的時代意義。

關於史畢爾藉《海狸的記號》顛覆《魯賓遜漂流記》裡的魯賓遜與星期五的主僕關係的意義，我們在第三章節已有做概括性的敘述，接下來會針對尚未討論

的部分，做深入的探究。

《魯賓遜漂流記》與《海狸的記號》皆有敘述身為白人的主角教授弱勢族裔的情節：魯賓遜因為有奴役野人的需要，所以教導野人如何說話；阿汀的祖父不想阿汀失去土地，所以讓麥特教導阿汀白人的文字。《海狸的記號》記載《魯賓遜漂流記》中：「魯賓遜教『星期五』的第一個字，就是『主人』。」¹³²仔細觀察文本的敘述，不難發現在魯賓遜的認知想法裡，顯然的把星期五當成「奴隸」的身份的位子來看待。文本中描述魯賓遜把星期五從食人族的「口中」救回，教他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主人」一詞。魯賓遜教導星期五這兩個字，顯然的就是要像他表明：他自己之於星期五，是擁有他的「主權」的；從這裡我們可以推論，魯賓遜就是以奴僕的地位來觀看星期五的。另外，在文本中所要表露的意涵不僅如此：

一、他所要達到的目的是讓星期五內化主人的概念，讓他成為其思想和行動的一部份。二、魯賓遜以強大的火器殺死食人族，星期五懾於魯賓遜瞬間致人於死的力量，身處孤島，自然就將魯賓遜視若神明。¹³³

總結來說，魯賓遜以救命之恩和強大武器的震攝，使星期五臣服於他。

而《海狸的記號》呢？史畢爾藉《魯賓遜漂流記》為麥特手中的教本，教導阿汀。《魯賓遜漂流記》並非僅僅為一則長篇海上冒險故事，它背後所承載的遠超過文學上的意義。據紀元文研究發現：「第一，作品的經典化是人為建構的結果，這背後的詮釋包括政治意識型態的立場、出版與閱讀大眾文學品味的流變、掌握論述權力的學院等等。」¹³⁴故，麥特手中的教本「魯賓遜漂流記」絕非僅僅只是一部經典冒險小說，一本讀物。在整個故事中，如果麥特手上的教本並非《魯

¹³²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82。

¹³³ 李有成主編，《帝國主義與文學生產》，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出版，1997，頁 173。

¹³⁴ 同上，頁 178。

賓遜漂流記》，那麼所有的故事情節恐怕難以進行下去。史畢爾藉《海狸的故事》嘲諷《魯賓遜漂流記》裡帝國與殖民思維，但同使也要使人反思族群間的平等意涵。「第二，這個過程也印證了後殖民主義學者所指陳的，殖民者是以文學教育作為控制殖民的人民的工具。」¹³⁵其實對於文學的存在，我們很容易以自然，史畢爾在《海狸的記號》中的別出心裁，讓我們多了一種覺察，提高對於文學作品背後意識形態的敏感度。

楊宗樺在〈重寫《魯賓遜漂流記》：沃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一文中提及：「在《魯賓遜漂流記》中，女性的缺席暗示著文本有厭惡女性（*mysogyny*）的傾象。」¹³⁶《魯賓遜漂流記》為自傳式長篇寫實小說，通篇以第一人稱撰寫，以男性主的內容，關於女性的內容皆草率帶過。根據王育文翻譯，崇文館於 2011 年出版的《魯賓遜漂流記》：敘事者只在最後提及母親已去世，找到兩個妹妹，還有一位女寡婦管家。魯賓遜與她們互動的情節簡單，只能說是故事中的小插曲。由此可知，在狄福的敘述中，女性像是被邊緣化、無足輕重的腳色。

女性角色在《魯賓遜漂流記》裡藏而不見，在《海狸的記號》中卻為重要的角色與關鍵。以下是關於《海狸的記號》記敘女性角色之內容：

為了慶祝阿汀成功殺熊，印地安人決定為阿汀舉辦慶祝會。沙克尼也邀請麥特前往。經過熱鬧的一夜慶祝晚會，早晨的陽光讓他看清阿汀所在的部落樣子。雖然沙克尼歡迎麥特來到部落裡，阿汀的祖母卻不歡迎：

「我祖母恨所有的白人。」阿汀說。「白人殺了我的媽媽，他和另外兩個女人去外面找樹皮生火，白人由樹皮出來，用槍殺了她們。我媽又沒有傷害他們。我們不再與白人為敵，但白人仍會用錢買印地安人的頭

¹³⁵ 同上。

¹³⁶ 轉引自楊宗樺著。《中外文學》：〈重寫《魯賓遜漂流記》：沃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第 35 卷，第 7 期，2006 年 12 月，頁 89。

皮，連小孩的也要。」¹³⁷

史畢爾藉阿汀祖母對白人的恨意，道出那段印地安人民的哀歌史。根據史料記載：「十八世紀，當時英國十分懼怕印地安人，在一七五七年四月十日，賓夕凡尼亞的殖民的會議開始懸賞；一張女德拉威人的頭皮為五十元，一張十歲以上的男德拉威頭皮為一百三十元。」¹³⁸

不只如此，阿汀接著說：「我爸去出事的地方找殺害我媽的白人，他再也沒有回來。」¹³⁹阿汀的祖母所代表的不只為女性較為感性細膩的觀點與角度，她身為人母的身份，更彰顯這段血淋淋的歷史仇恨難解。

史畢爾在文本中對阿汀祖母外表的敘述為：「那是一個上了年紀的老太太，身子瘦巴巴的，臉上佈滿皺紋，她黑色的辮子夾著白髮，但容貌依舊美麗。她站著筆直，嘴抿成一條線，眼睛炯炯有神。」¹⁴⁰顯然，史畢爾將阿汀的祖母在外貌上，設定為堅毅的角色。歷經兒媳與兒子前後遭遇不幸，仍有年幼的孫子需要照護與撫養，在那個家中，此時更需要堅毅的背負起養育的責任。我們由可也可發現，史畢爾在角色塑造的別有用心。故事發展到後面，阿汀的狗被白人捕獸夾夾住，麥特為了救牠受了傷，因狗兒不肯聽他的話而沒有搭救成功，因而轉往海狸部落找救兵。但阿汀的祖母卻只說了一聲，沒用的狗，似乎不以為意。然而面對阿汀祖母態度輕蔑，麥特卻氣憤的表示：「但阿汀很喜歡牠。而且牠傷得很重，我們一定要把捕獸夾拿掉才行。」¹⁴¹阿汀祖母才示意要阿汀的妹妹和麥特一起去救狗。不過救狗前，阿汀的祖母堅持要為麥特包紮他被捕獸夾所割到的傷口。這

¹³⁷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 (Elizabeth George Speare) 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148-149。

¹³⁸ 艾倫·亞瑟羅德 (Alan Axelrod) 著。賈士衡譯。《美國史：深入淺出普及本》。台北市：台灣商務出版，2005，頁 76。

¹³⁹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 (Elizabeth George Speare) 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149。

¹⁴⁰ 同上，頁 159。

¹⁴¹ 同上，頁 160。

裡顯示出老祖母把人看得比狗重，及心地柔軟的樣貌。爾後，救起阿汀的狗後，阿汀的祖母對麥特的想法完全不同。「我祖母很驚訝，一個白人男孩會為了一條印地安人的狗，走這麼遠的路。」¹⁴²阿汀對著麥特說。甚至邀請他到海狸部落去作客。臨走前，阿汀的祖母給他們一人一條核果和莓子的麵包：「她看孫子的眼神是那麼慈祥、明亮；這使他想起自己的媽媽看他的模樣。」¹⁴³史畢爾筆下阿汀的祖母，是一位堅毅的女性，同時也擁有一顆溫暖的心。

馬瑞，阿汀的妹妹是文本中第二個出現真正有情節互動的女性人物。史畢爾在文本中形容她：「有長長的辮子掛在肩上，穿著藍衣服，配著紅白相間的帶子。」¹⁴⁴長相與祖母很相似：「一樣挺拔，一樣高傲。」¹⁴⁵從文字中的敘述，顯示馬瑞的性格和祖母相似，也是個堅毅的人。馬瑞並非是印第安人的名字：「是基督教徒的名字，牧師幫我取的。」¹⁴⁶在殖民的歷史中，傳教士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文本中，除了麥特與馬瑞除了一起拯救阿汀的狗時有較多的互動外，其他的部分，大多以敘述的方式帶過。但從馬瑞在部落的生活，男生先用餐，及女子負責家務看來，海狸一族應該是父系為主的社會。

身為女性作家的史畢爾，察覺女性其實在人類社會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無論是在生活照護上，或是心靈支持，從歷史的軌跡處處都見到女性辛勤耕耘的足跡。《海狸的記號》有別於《魯賓遜漂流記》在女性角色描述的缺席，加以女性的角色情節來陳述整個文本最讓人感到沈痛的歷史哀歌，不只使人心裡柔軟，願意省思，更感同身受。史畢爾於此段的安排，可以說是相當成功。

¹⁴² 同上，頁 167。

¹⁴³ 同上，頁 173。

¹⁴⁴ 同上，頁 159。

¹⁴⁵ 同上。

¹⁴⁶ 同上，164 頁。

第四節 文字

《海狸的故事》的緣起從一個白人男孩教一位印第安男孩「文字」開始，手上的教本——《魯賓遜漂流記》亦是當中文字的表徵，可以說是殖民時代，以「白人為主」優越文化的最佳代言。法農（Frantz Fanon）指出：「所有被殖民者都得面對開化者的語言，也就是殖民母國的文化。」¹⁴⁷此語道出當時被殖民者的困境。文本中的沙特尼擔心如果阿汀不認識白人文字，將會失去土地與家園，而讓麥特教導之學習白人文字。然而阿汀所學習的並非僅僅只是「白人文字」，更多的是背後承載的帝國與殖民文化。據《後殖民文學的語言》所述：「一四九二年，正當西班牙伊莎貝拉女王正在閱讀語言學家東尼奧·德·布內里哈（Antonio de Nebrija）寫的西班牙文法書，當時的阿維拉大主教對她說：『語言是帝國的一項完美工具。』」¹⁴⁸從上述可知，殖民母國的語言，並非僅是語言本身那般單純。實行帝國主義殖民者何以要使用語言成為其展現霸權文化之工具？英國哲學家盧梭（William P. Russel）於 1801 年提出他的看法：

假如在亞洲與非洲的不同地方建立多所學校來教導原住民，完全免費，而且給值得鼓勵的學生英國製造的獎品，這會是他們全面接受英國人的商務、觀念及宗教的最佳預備步驟。這將能征服期內心和感情，遠比劍、砲更有效。再說，花費一千磅在教師、書本和獎品上，比花四萬鎊在砲兵、子彈與火藥更能使一個野蠻民族順服。¹⁴⁹

如同盧梭所言，語言所帶的文化，遠比砲兵、子彈，更有力量，因為語言所

¹⁴⁷ 依斯邁·達立著（Ismail S. Talib），李勤岸譯，《後殖民文學與語言》，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台北：書林文化，2011，頁 5。

¹⁴⁸ 同上，頁 19。

¹⁴⁹ 同上，頁 21。

征服正是一個人的靈魂。殖民者為順利讓被殖民者學習殖民母國的語言，企圖製造一種急迫需要的假象。傳教士卡頓·馬瑟（Cotton Mather）相信：「英語可以立即給予〔印地安人〕開啟我們所有寶藏的鑰匙，並且使他們成為另一種知識寶庫的主宰，這是他們野蠻的語言前所未見的。」¹⁵⁰殖民者企圖催化被殖民者：藉由殖民母國「優越」的文化，使他們邁向文明一途。此外，英語文學的散佈，因著學校的使用而加快擴張的速度。「二十世紀初，帝國各處的學生學會世界頂級的英語文學與西方的理性，以及他們自身的缺陷。」¹⁵¹透過英語教育，將隱藏在課程裡的霸權文化灌輸給被殖民者，同時亦讓被殖民者逐漸與自身文化疏遠，並受到霸權文化影響與支配。對此現象，布魯斯·金（Bruce King）說：「殖民主義所帶來的並非僅是英語，還有『英語的文學形式，以及英語的文化霸權』。」¹⁵²不僅如此，真正影響被殖民者的其實不是語言。「在許多後殖民社會，最具影響力的並非英語這種語言本身，而是書寫一事。」¹⁵³從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書寫文字帶來的影響力是巨大的。在探討書寫文字前，我們先討論關於口說文化。在人類社會未有文字以前，以口耳相傳的方式將所得的資訊加以傳遞下去，常見的民間故事與神話，大多數的題材都是取自於口說文化。《海狸的記號》文本中的第十四章交換故事，即是以口說文學為主題。麥特說完《魯賓遜漂流記》的故事後，對著阿汀說起舊約聖經裡的故事：諾亞方舟。而阿汀的海狸族裡，也有相似的神話故事。

雖然口說文學未像書寫文學一樣，透過文字的過程，以獲得保存，而有容易扭曲甚至消失的狀態。但，它對書寫文學的力量卻是不容忽視。事實上，許多在外國以書寫文學呈現的作品，就是源自於口說文學。然而，書寫文學並非是口說文學的終結，雖然書寫文字起先是受到口說文學的影響，延續口說文學的傳統，但可能反過來對口說文學產生影響。「許多不善書寫的長者，會要求寫字的人講

¹⁵⁰ 同上，頁 18。

¹⁵¹ 同上，頁 24。

¹⁵² 同上，頁 37。

¹⁵³ 同上，頁 115。

故事給他們聽」¹⁵⁴舉例來說，小說雖為書寫文學，但透過口語講說，帶來的影響力更勝於書寫文學。

目前，我的小說和劇本廣受歡迎，因為在公共汽車，小巴以及一般的計程車內，都可以看見正在閱讀這兩部作品。尤其是小說，人們也在家中讀這些東西；工人正在午休時間群聚，在任何他們得以休息的時間，找識字的同事朗讀給他們聽。所以事實上，小說已為人們挪用，並成為口說傳統不可或缺的部分。¹⁵⁵

麥特以「口說」的方式，讓阿汀知道《魯賓遜漂流記》，阿汀再將所聽見的，再以「口說」的方式轉述給其他海狸族人聽：「我講這個故事給我的兄弟聽，每晚都說不同的內容，他們好喜歡。」¹⁵⁶雖然印第安族人並未讀過《魯賓遜漂流記》，藉由阿汀地講述，印地安人因而認識「印地安」版本的《魯賓遜漂流記》。

當然，書寫文學的影響不僅如此。從歷史的角度，如果被殖民者不懂得殖民母國的文字，那麼殖民者就可以自己的角度去詮釋殖民者的歷史。張子樟言：「因為沒有文字，在歷史上往往就失去發言權。」¹⁵⁷許多的國家已脫離英國殖民統治，但這些國家仍在獨立後繼續使用英語或是以英語寫成的印刷品。原因為何？無可避免的，英語已為現行最通用的語言，及為求取「廣大讀者」，以應與書寫文字卻有其必要性。另外，身為他者的印地安人，其形象因著媒體文化扭曲，變得乖張荒誕及愚昧，與真實情況差異甚大，除了媒體背後的政治因素的宰制外，即不懂白人文字，無法為自己歷史文化辯護，亦是原因之一。

雖然，帝國主義壓抑其被殖民人民以語言為控制手段：「語言成為一種媒介，

¹⁵⁴ 同上，頁 119。

¹⁵⁵ 同上，頁 125。

¹⁵⁶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119。

¹⁵⁷ 張子樟導讀，《海狸的記號》，〈解構《魯賓遜神話》〉，台北：東方出版，2003。

透過它，等級的權力結構得以恆久；透過它，『真理』(truth)、『秩序』(order)及現實(reality)等概念，得以建立。」¹⁵⁸但並非被殖民者皆會「全盤接受」。依斯邁·達立指出：

他所受過的優異教育讓他能善用英國文學的資產，那麼對他的詩作造成巨大影響。這當中總有些不對勁。如果從來沒見過黃水仙，卻要默記華茲華斯的著名詩作，那還真是怪。英詩提及，描述的樹在這島都找不到。年少的沃克特，必須自己發現聖露西亞的美，並學習亞當，讓新的世界在心中誕生。¹⁵⁹

上述論述，恐為對殖民者的書寫文學最大諷刺。當被殖民者越發認識殖民母國的文字時，他們便開始有了力量，開始省思。批評家對此更指出：「殖民作家/藝術家有一種強烈的企圖，要把歐洲的『經典』再加工，注入合乎當地的特質，並去除西方經典作品預設的權威性/真實性。」¹⁶⁰我們在前面的章節所提及的沃克特《默劇》即是其中一例。

受教與霸語權的習得並非僅是受到宰制或顛覆的關係。葛容均指出：「《草原上的小木屋》中，主角印地安人並非靠著受教與霸域權的習得，顛覆霸權邏輯與霸權位置，而成為印地安人與白人交好的重要媒介，增進跨種族與文化間的交流認識……。」¹⁶¹表述並非所有受到霸權教育的印第安人皆會有顛覆霸權的想望。

¹⁵⁸ 比爾·阿西克洛夫特 (Bill Ashcroft)，嘉雷斯·格里菲斯 (Gareth Griffiths)，凱倫·蒂芬 (Helen Tiffin) 著，劉自荃譯，《逆寫帝國：後殖民文學的理論與實踐》，台北：駱駝出版，1998，頁 8。

¹⁵⁹ 依斯邁·達立著 (Ismail S. Talib)，李勤岸譯，《後殖民文學與語言》，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台北：書林文化，2011，頁 138。

¹⁶⁰ 同上，頁 139。

¹⁶¹ 葛容均著，《竹蜻蜓·兒少文學與文化》：〈原住民與印第安述說——論文本姿態與兒少敘事表現〉，第三期，2017 年 3 月，頁 142。

另外，本論文所討論的文本：《海狸的記號》，印地安人阿汀雖然一開始排斥、厭惡學習白人文字，將之視為「匹茲瓦特（廢物）」，隨著與麥特的互動，文化的交換，開始變得不同。他甚至喜歡引用《魯賓遜漂流記》的句子。這是虛構的文本所闡述的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但在歷史的洪流中，也許也正上演一幕幕這樣的場景。如同文本所說的：「也許他們一起上的這些課程都沒有白費。」¹⁶²



¹⁶²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118。

第五章 結論

史畢爾長年關注多元社會議題，舉凡種族問題、信仰問題、國家認同等，遂有《海狸的記號》、《黑鳥湖畔的女巫》、《青銅弓》等書相繼出版。這些作品也在各項大獎獲得評審青睞，並因其題材及寫作手法，產生不容忽視的影響力。仿間不乏以印地安人為主角或是印第安文化為故事發展的青少年小說，內容多以使人對於印第安文化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或是還原歷史面貌，敘述印地安人與白人間的血淚史。不同的是，《海狸的記號》除了有上述的內容外，史畢爾透過書中書的手法，藉由《魯賓遜漂流記》一書思考：帝國主義文化霸權的侵入，與殖民思想如何透過經典故事深入人心，產生影響與認同，並反思其合理性。

● 第一節 歷史素材小說的挑戰與價值 ●

《海狸的記號》一書，內容雖是虛構、杜撰的，但史畢爾高超的手法，讓人彷彿真的置身歷史長河中。關於像《海狸的記號》這樣類型的小說，作者借用歷史時空，來詮釋某一歷史事件，雖人物及故事情節「虛構」為主，因為故事主角個性鮮明，角色塑造成功，容易獲得青少年的認同，被稱作「歷史素材的少年小說」。沙永玲在〈給現代兒童看的歷史小說〉一文中，提及這類以歷史素材寫成的小說，有何價值？對青少年會有哪些好處？她歸類為六大點，分述如下：

- 一 能幫助孩子走入歷史時光的流裡，親身感受前人的喜樂、痛苦與衝突；
- 二 不但能激發孩子去感受，還能引導他們去思考；
- 三 提供孩子自己批評與思考的機會；
- 四 可以幫助孩子更清晰地判斷過去的錯誤；

五 能讓孩子看清時代的變遷，國家的興衰；

六 可以使孩子看清人與人相互依存的關係。¹⁶³

仔細觀察與探究，《海狸的記號》為真正做到上述六項優點，可以說是成功的歷史素材小說。

《海狸的記號》以主角麥特獨自在森林生活的冒險經歷，鋪陳出那段在美國白人與印第安人間的血淚史。長久以來，種族問題一直是美國社會難解的問題；在近代社會，印地安人又彷彿是被遺忘的民族。在電影、電視節目，或是某些節慶，會出現關於頭戴羽毛裝飾、身穿獸衣的「印地安人」的身影，他們原始與野蠻的形象深入人心，他們就像是被媒體塑造出來，想像中與意識形態的印地安人，這樣的「印第安現象」，卻經常讓人誤以為這是「真實」的印第安人的樣貌。

史畢爾是個十分用心的作家，她以曾經發生過的歷史故事：一位男孩獨自在緬因州生存的故事，加強故事的真實性，雜揉「魯賓遜漂流記」的互文與顛覆，帶給讀者更多思考層面。史畢爾以《魯賓遜漂流記》的故事為主體，企圖打破所謂的魯賓遜神話：「白人至上」不再是恆久不變的真理，他類族群亦有可敬及值得學習之處。

此外，佛斯特指出：「小說的特別之處在於作者不但可以使用人物之間的言行來描述人物的個性，而且可以讓讀者讀到人物內心的獨白。」¹⁶⁴《海狸的記號》在角色的塑造成功是全書另一特色。

主角白人麥特像一般的青少年一樣，喜愛冒險，單純。獨居在森林裡的麥特，因為忘記關門讓熊闖入屋子，導致食物被吃掉；和因貪吃蜂蜜因而遭受蜂群的叮咬，都是跟孩子迷糊、想法單純的天性有關。而麥特在與阿汀、沙克尼接觸的過程中，既是「高尚」又是「野蠻」的印第安印象，正代表著一般人對印地安人的

¹⁶³ 轉引自張子樟著，《少年小說大家讀：啟蒙與成長的探索》，天衛：台北，2007，頁222。

¹⁶⁴ 佛斯特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現代小說寫作的藝術》，台北：志文，1976，頁74。

表淺看法。在身為阿汀的「教師」的日子裡，麥特原有的觀念，受到嚴重的考驗與衝突。另外，在個性上，和阿汀相較，麥特顯得溫和與被動。

本書的另外一位主角阿汀，他被賦予的個性較為鮮明：衝動、直率、孝順、有主見，和麥特一樣單純良善。面對祖父沙特尼要麥特教他認識白人文字時，阿汀的反應是憤怒、拒絕的，並帶有鄙視的。不過，在祖父的堅持下，縱使他心中不願，仍選擇順服。面對麥特所講述的《魯賓遜漂流記》，阿汀很有自己的想法，時常對故事內容提出質疑。當然，這同時也和他鄙視白人，輕視白人有關。阿汀的個性就像是他回應麥特的那句：「情願死，也絕不當奴隸。」¹⁶⁵有一種寧死不屈的倔強。此外，阿汀除了擁有矯健的身手，還有聰明的頭腦與無畏的勇氣。在面對巨大軀體的大熊，面露兇狠的樣子，他仍可以保持冷靜，以計謀取得勝利，以一隻兔子及弓箭殺死這龐然大物。

沙特尼與麥特父親是本書另外兩個重要的人物，他們的特質和角色作用很像，都是扮演主角男孩們人生中的導師的角色，在他們迷惘的時候，給予支持與幫助，可以說是男孩生命的重要他人。對於青少年而言，生命中的重要他人對於成長的影響是相當重要，且巨大的。此外，不管是沙特尼還是麥特父親，他們有別於一般的白人或是印地安人，在長久以來的種族衝突，受到綑綁與框架；面對種族問題，他們是超然的。麥特的父親曾對著麥特說：「印第安人是非常有禮貌的，如果你遇到一個印第安人，一定要必恭必敬，像問候執事一樣打招呼。」教會的執事對於教友們有著崇高的地位，麥特父親那般比喻，也顯示他對印地安人的尊重與敬重。至於沙特尼，就讓人更加敬佩了。他不僅可以為著不想孫子阿汀失去土地，讓自己的孫子向白人男孩學習文字，並以獸肉及所需物品當作禮物，來表達回報之情，彷彿將麥特當作真正的教師看待。面對白人曾經殺害自己的兒子與兒媳的家恨，對於素不相識的白人男孩在森林裡遭遇危難，沙特尼仍舊義無反顧的慷慨相助，悉心照護。此外，沙特尼還教導孫子阿汀：「要學習如何與白

¹⁶⁵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Elizabeth George Speare）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台北：東方出版，2003，頁 79。

人相處。」更讓身為白人的麥特，感到慚愧。沙特尼與麥特父親角色的設定與塑造，是白人與印地安人間種族衝突的希望，也是問題的解決關鍵：只有擺脫歷史的枷鎖，放下成見，用寬廣的胸襟，開放的態度，接納及尊重另一個民族，種族間的平等與和平便指日可待。

相較於沙特尼個性的超然、大肚，阿汀的祖母的角色塑造較為人性，面對與白人間的仇恨，阿汀的祖母是憤恨不平，無法原諒。這個角色剛好和沙特尼形成一種平衡的狀態。起先阿汀祖母面對麥特，相當排斥與拒絕，後來因為麥特為了解救阿汀的狗兒受傷，改變她對白人的想法，而重新接受麥特。阿汀的祖母就像一般的印地安人一樣，在歷史的洪流中，帶著一種對於種族的偏見，但同時也表徵一種契機：因為瞭解而願意接納的態度。

麥特的妹妹莎莉，雖然佔全書篇幅極少，但她活潑、天真的樣貌，與一般少女無異。使人聯想：不管種族顏色，他們在成長過程都懷著相同的青春氣息。

史畢爾以成功的角色塑造及人物對白刻劃出種族間渴望平等的願景，使閱讀此書的讀者有著深切的省思與盼望。

《海狸的記號》一書以白人麥特獨自在森林裡生活開始，處境就像漂落孤島的魯賓遜，故事發展的主軸環繞在麥特以《魯賓遜漂流記》教導印地安人阿汀上。

《魯賓遜漂流記》在文本扮演的角色不僅是單純的互文，其實埋藏更深層面的表徵，值得讓人細細探究。

《魯賓遜漂流記》為著名十八世紀冒險小說，直到現今，歷久不衰，甚至為課堂上教師手上的「經典文學故事」，必讀之書。這本陳述海上冒險故事，看似單純，實然背後隱藏帝國主義與殖民文化。像《魯賓遜漂流記》這類的小說書寫，看似主要的目的是在鼓勵當時的年輕人往海上冒險，但仔細閱讀故事內容即會發現，故事情節合理化盎格魯薩克遜族到處殖民的事實。不僅如此，整本書本最令人感到爭議便是魯賓遜與星期五從相遇到共同生活的內容，在在表述「白人至上」主義。史畢爾將此段故事作為《海狸的記號》的主軸，並將整個故事顛倒過來，

主僕地位相反，成為辯證的材料，企圖挑戰神話的破滅。此舉，使讀者在原本以為「自然」的經典閱讀中，獲得省思，並停下來思考種族間真正平等的意涵。

不僅如此，史畢爾使《魯賓遜漂流記》成為麥特手中「教本」的巧思，意味更是深長。長久以來，教科書的內容為學子學習知識、認識世界的媒介。在課程學家 Fiske 認知：「所謂的「知識」向來都不是中立的，它所呈現的『真實』也不完全符合客觀的事實。」¹⁶⁶不僅如此，Fiske 更進一步說明：「『知識』即是『權力』，知識的運行和散佈其實是社會權力的一環。」¹⁶⁷另外一方面，課程學家 Apple 對此論點，有更深入的說明：「他認為知識的選擇其實和意識形態有關，學校的知識不論是顯著或是隱藏的，都與權力、經濟資源與社會控制有關。」¹⁶⁸據此，白人男孩麥特手持《魯賓遜漂流記》教本，教導「印地安人」阿汀所謂的「知識」，諷刺意味濃厚，亦是對殖民主義提出質疑與抗議。而身為「教者」的麥特，對於阿汀提出的疑問，更是「從未」思考過。《海狸的記號》的教者麥特猶如許多國家的教師們，他們未曾審視教授學子的教科書內容，「照本宣科」，成為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最「無知」的幫凶。

許多的觀念、成見並非一日可成，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對於印地安人的成見，背後原因錯綜複雜。除了像吉卜齡在〈白人的負擔〉一詩中所闡述的「白人至上」的想法外，文字也發揮相當的力量。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接觸印地安人，更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見證那段血淚史，亦或者處在那樣的時代，所見所聞的也不完全是所謂的「事實」。就如同上所說的，關鍵乃在所「見」與所「聞」。早期，未與印地安人接觸的人透過文字媒介，認識印地安人與其文化。不同地區的作家因為與印地安人互動不同，對於印地安人的描寫也南轅北轍。換句話說，寫的是既是「印象」，就與執筆者「主觀」經驗有關，那麼執筆內容必定會離「客觀」兩個字很遠。再者，透過文字陳述與印地安人互動或是其文化，

¹⁶⁶ 轉引自：譚光鼎著，〈被扭曲的他者：教科書中原住民偏見的檢討〉，《課程與教學季刊》，2008，11月，頁27。

¹⁶⁷ 同上。

¹⁶⁸ 同上。

動機有時並非「單純」。對殖民者來說，印第安人是他們在開墾土地上會面對到的競爭對手，在利益的衝突之下，透過文字的再現，恐怕淪為對付印地安人的手段之一。值得一提的是，在筆者尚未深入探求此論文主題時，一直認為印地安人為「原始」狀態的人民，過著「古老」的生活，他們雖愛好自然，但「好像」是兇悍的。其實不然，許多歷史史料都顯示，他們其實是和平的民族。在《海狸的記號》更是將印地安人良善和平的本性闡述無疑。再者，印地安人的文明起源很早，在醫藥、農藥、科學都有高度的發展，甚至歐洲人因為抵達美洲大陸，接觸印地安人，因而學會許多醫藥知識與技術。印地安人的生活並非像是一般人的觀念與成見的那般「原始」，某些事物甚至比歐洲國家更加「先進」。

在各國強權之下，印地安人是相對的弱者。除了面臨賴以維生的土地遭到搶奪或詐取，因而失去土地擁有權，傳統部落為主的社會模式逐漸瓦解，印地安人散居各地、甚至有些民族更是消失這塊土地上外，強勢的帝國文化更透過語言與文字，侵入其精神與靈魂。不僅如此，因為在文字上的相對弱勢，印地安人在歷史上失去發言權，使得殖民者肆意地詮釋歷史，甚至扭曲歷史，不懂白人文字的印地安人，只能受其宰割，無法為自己的歷史辯護。

史畢爾的《海狸的記號》看似僅是以《魯賓遜漂流記》互文的手法與故事的取材，背後所乘載的白人與印地安人間的歷史、帝國與殖民文化，是沈重的、需正視的議題。史畢爾透過了兩個不同族類，白人男孩麥特與印第安男孩的故事，他們從相遇到相知，既而成為像「兄弟」的朋友，以闡述種族間平等的可能。我們可以說，《海狸的記號》這本青少年小說是宣揚「種族平等」的絕佳代言者。

第二節 議題的反思與展望

一、經典故事的啟示

關於經典文學，如同我們在前面的章節所討論，經典文學的背後所負載的，不全然是單純的文學賞析成分，有時會參雜政治因素的雜質，而使「學習經典」這件事看起來沒有那麼單純。但，就像是此論文主題所討論的，某些出身在殖民教育體制下的教師，並無法體察其內容的問題所在。一如《海狸的記號》的麥特，《魯賓遜漂流記》對他而言只是一則海上冒險故事，至於魯賓遜收服星期五的段落還是他最喜歡的情節，根本沒有察覺有任何「議」處。據此，建議教育工作者，應提升自身在各議題的專業素養，有助於在面對相關文學內容時，有更敏銳的覺察力。

或許某些經典文學也像《魯賓遜漂流記》一樣，含有帝國或是殖民色彩的內容，可能透過閱讀活動，像潛在課程一樣深入人心，繼而影響其價值觀。不過，遇及此類型的文學小說，無需視如洪水猛獸，避之唯恐不及。尤其，筆者是教育工作者，感觸更深。面對具有「爭議性」的文本，所採取的策略，並非一味禁止學生去接觸它，反倒是鼓勵其了解它。有的時候，遮蓋問題的本身，並不會使問題消失，反而面對問題時，問題也就解決一半。進行閱讀這類型的小說時，老師除了鼓勵其閱讀外，找尋相關類別的文學小說，設定問題，讓學生思考內容的合理性。例如，在閱讀《魯賓遜漂流記》的同時，也可以比較、討論《海狸的記號》，會使學生的視角更多元、廣闊。這也正是像《海狸的記號》這一類別書本存在的價值。

二 故事未完，待續……

雖然《海狸的記號》一書闡述：美洲大陸，白人與印地安人間的種族衝突與和平，在台灣其實也有相似的議題存在。起初原住民比先民更早來到台灣這塊土地開墾；明清時期，因著先民的到來，原住民原本平靜的生活產生許多的變化。先民為爭取開墾的土地，知道原住民不認識漢字，因而騙取不知多少土地，迫使他們只好不斷遷移。兩者經常因為土地問題，衝突不斷，當時的政府還設置所謂的「土牛界線¹⁶⁹」，阻止雙方相互侵略。台灣的先民與原住民，猶如美洲的白人與印地安人，在歷史的發展上，有許多相似之處。

歷史隨著時間的消逝，變成書本中的文獻、耆老的記憶，事件的真相，因著時光流轉，早已難清難楚。然而，活在現今社會的少數民族，並沒有因為光陰的流逝，困境轉好。美國印地安人，因失去家園土地，走向消極，整日藉酒消愁，消極度日。因著各項法案、契約的簽訂，印地安人甚至被逼著遷徙至極寒、貧瘠之地，生活困難。另外，在美國社會還存在一種關於印第安的奇特現象，那便是只要商品冠上「印第安」文化之名，此商品即會從璞玉變成鑽石的身價。令人感到諷刺的是，那些賺取暴利者都不是「真」的印地安人。另外，近年來美國社會針對印地安人是否需要課稅問題，引起廣泛討論與熱議。主流社會與媒體模糊焦點，將印地安人不交稅，負面的描繪成失去社會的公平性，而不去探討整個事件的歷史成因。

雖然美國早年成立建立在移民、拓荒的歷史上，但據《變臉中的「印第安」人：美國原住民文化探索》一書指出：「美國正府前前後後與原住民三百七十個『國對國』的條約，也就是將原住民是唯一對等的「外國政府」來談判簽約的。」

¹⁶⁹ 土牛界線又稱土牛、土牛溝或土牛紅線，是臺灣清治時期普遍設置的人文界線。清朝政府採原漢隔離政策，承認原住民自治土地權，並有種種措施來防止漢人侵墾「番地」。該界線主要功能即在在於區分漢人與原住民的生活區域，避免雙方的衝突；或是漢人與原住民相結反清，而事實上，土牛紅線也代表了清朝與原住民政權的分界線。

¹⁷⁰正是因為這三百七十個憲法保障的條約，美國印地安人得享有特殊法律地位與特權，使他們有自治的權利，並免交稅。不過，也不盡然是印地安人就能享有免稅，正確來說，應是在「保留區」的印地安人免付稅，而一般區域的印地安人仍須付稅。缺少對歷史的認識，背後原因的探求，又是另一族群衝突議題的開始。

《海狸的記號》一書，不僅讓我們對於過去的歷史，要深切反省，細細探究；對於現今的族群問題更須正視與面對，尋求一條正確且符合社會正義的道路，族群和平的日子才能指日可待。

三、少年小說與教育者在種族平等間的影響

在闡述此小節之前，筆者想分享一個小故事。筆者小的時候，曾經和「原住民」成為鄰居，有一個「原住民」同學。當時筆者家中環境清苦，差點無法度日。當時眼見原住民鄰居坐享福利，不管是生活扶助或是課業加分上。看著消極、不甚勤奮讀書的原住民同學因加分而到非屬於他平時努力該去的學校，內心憤憤不平。只覺得這個政府與社會到底怎麼了？當時的歷史課本、教師，並未在此段歷史有多的闡述說明，加上筆者對於原住民的「主觀經驗」極差，因甚至有仇視、輕視原住民心態。即便到了大學時代，教授歷史的老師一再的「說明」，原住民族是被當時的先民「趕走」，離開原來居住的土地，再加上與主流文化相差甚遠，遂有加分福利，但我仍就無法真正理解。開始閱讀《少年噶瑪蘭》一書後，頓時，內心的困頓與疑惑才消逝，獲得解答，甚至開始爬梳相關的歷史。閱讀此書籍後，還寫下一首新詩。關於此書的感慨與獲得，記敘如下：

追尋歷史的痕跡

我在

¹⁷⁰ 陳佩周著，《變臉中的「印第安」人：美國原住民文化探索》，台北：麥田，1999，頁 249。

那裡有
原民、先民辛勤生活點滴
你筆下的
潘新格 春天 巴布 彭美蘭 豬牙項鍊 家禮遠社
乘載
相遇的曾經
自然和諧共處與規律
是你要訴說的
那段遙遠的
原民、漢民開墾史
淚水 合作 喜悅 衝突
交織 錯綜
在流裡
我曾經
迷惘 困惑
你的文字
使我的生命因理解變得寬厚

——讀李潼《少年噶瑪蘭》¹⁷¹

從筆者的閱讀經驗可知，一本成功的歷史素材小說，因著角色的塑造，情節的安排，使人彷彿走入歷史時光隧道中，能夠「感其身受」，及如我在詩中末句所說的——生命因理解而變得寬容。

好的歷史素材小說有助於族群間的理解外，「教者」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筆者在此指稱的「教者」並非單純的「教育工作者」，舉凡祖父母、父母、長輩、老師等，能夠扮演著影響孩子生命的價值觀者皆是。

¹⁷¹ 筆者於2017年讀李潼《少年噶瑪蘭》，並於2017年1月有感而發而寫下的詩句。

在白人與印第安人間的「血淚史」下，按照常理而言，麥特與阿汀時剛開始的時候實在不會以「救命之恩」開始故事的發展，不管是麥特或是阿汀都「應該」對彼此懷有恨意，才能「回應」過去歷史發展。探究原因，麥特的父親與阿汀的祖父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麥特的父親在離去時，一直叮嚀麥特：印第安人是很禮貌地，如果在森林與其相遇，要有禮貌。縱使不久發生的歷史使他感到害怕，但因父親的言教、身教（麥特曾經在森林中看過父親向印第安人行禮，而印第安人一如友善並有禮貌的回應他），使得他對於印第安人不完全是反感的。至於阿汀呢？他的父母都是被白人殺死的，他是最有合理的說法可以袖手旁觀看著麥特死在森林裡。然而麥特不僅受到救護，還成為他的老師，甚至像兄弟般朋友。沙特尼對麥特「慷慨大義」的身教深深影響阿汀。雖阿汀並未因此削減對白人的偏見，但沙特尼的做法，卻開啟一扇大門，一種放下成見的可能。沙特尼的那句：「我們要學習如何與白人相處。」更是點出種族間和平相處之道。

史畢爾在此處的用心，闡述在孩子生命中的「教者」對於族群平等皆背負重大的使命與責任，透過教者的身教與言教，有助於整個社會族群間的相互尊重與理解；族群平等的那一天就不再是一種想見，是令人充滿希望的。

參考書目

一、研究文本

Spears, George Elizabeth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The Sign of Beaver*)。台北：東方。2003。

二、參考文本

Defoe, Daniel (丹尼爾·狄福)。王育文譯。《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台北：崇文館。2002。

三、中文專書

李有成。《帝國主義與文學生產》。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7。

何文敬。《我是誰？美國小說中的文化屬性》。台北：書林。2010。

陳佩周。《變臉中的「印第安」人——美國原住民文化探索》。台北：麥田。1999。

陳靜瑜。《美國族群史》。台北：國立編譯館。2006。

馬全忠。《印地民族運動史》。台北：聯經。2008。

張子樟著。《少年小說大家讀：啟蒙與成長的探索》。台北：天衛。2007。

張子樟。《兒少文學的閱讀之旅》。台北：五南。2014。

張子樟。《芝麻開門——青少年文學的閱讀與寫作》。台北：新學林。2018。

黃心雅、阮秀莉。《匯勘北美原住民文學：多元文化的省思》。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09。

四、中譯專書

Arendt, Hannah (漢娜·鄂蘭)。蔡英文譯。《帝國主義》(*Imperialism*)。台北：聯經。1982。

Ashcroft, Bill (比爾·阿西克洛夫特), Griffiths Gareth (嘉雷斯·格里菲斯), Tiffin Helen (凱倫·蒂芬)。劉自荃譯。《逆寫帝國：後殖民文學的理論與實踐》(*The Empire Writes Back: Theory and Practice in post-colonial Literatures*)。台北：駱駝。1998。

Axelrod, Alan (艾倫·亞瑟羅德)。賈士蘅譯。《美國史：深入淺出普及本》(*The complete idiot's guide to American history, 3rd ed*) 台北：台灣商務。2005。

Crosby, Alfred W (阿爾弗雷德·克羅斯比)。鄭明萱譯。《哥倫布大交換：1492年以後的生物影響和文化衝擊》(*The Columbian Exchang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1492(30th Anniversary ed)*)。台北：貓頭鷹。2013。

Foster, Thomas C (湯瑪斯·佛斯特)。潘美岑譯。《美國文學院最受歡迎的小說課》(*How to Read Novels Like a Professor*)。台北：采實文化。2014。

Harvey, David (大衛·哈維)。王志宏、王珏民、徐台鈴譯。《新帝國主義》(*The New Imperialism*)。台北：群學。2008。

Loewen, W. James (詹姆斯·洛溫)。陳雅雲譯。《老師的謊言：美國高中課本不教的歷史》(*Lies My Teacher Told Me: Everything Your American History Textbook Got Wrong*)。台北：紅桌文化。2015。

Jr, Josephy · M Alvin (艾文·約瑟斐)。賈士蘅譯。《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The Indian Heritage of America*)。台北：台灣商務。2004。

Morgan, Forster Edward (佛斯特)。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現代小說寫作的藝術》(*Aspects of the novel*)。台北：志文。1976。

Seattle, Chief (西雅圖酋長)。孟祥森譯。《西雅圖的天空》(*Chief Seattle Vision*)。台北：雙月星屋。1998。

Said, W. Edward (愛德華·薩伊德)。蔡園林譯。《帝國主義與文化》

(*Culture and Imperialism*)。台北：新世紀叢書。2000。

Talib, S. Ismail (依斯邁·達利)。李勤岸譯。《後殖民文學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Postcolonial Literatures: An Introduction*)。台北：書林文化。2011。

五、期刊文獻

林淑雲，〈異質文本的互文性：以〈木蘭詩〉迪士尼動畫《木蘭》為核心考察〉，《東華中文學報》。(2012.12)

倪炎元，〈再現的政治：解構媒介對他者負面建構的策略〉，《新文學研究》。(1999.1)

張子樟，〈一扇彩色繽紛的視窗：外國少年小說在台灣〉，《全國新書資訊月刊》。(2010.1)

張子樟，〈少年小說中的他者〉，《全國新書發表月刊》。(2016.10)

楊宗樺，〈重寫《魯賓遜飄流記》：沃克特《默劇》中的魯賓遜和星期五〉，《中外文學》。(2006.12)

葛容均，〈原住民與印第安述說——論文文本姿態與兒少敘事表現〉，《竹蜻蜓·兒少文學與文化》。(2017.3)

廖炳惠，〈帝國、性別、階級與敘事體：由狄福到柯特吉的魯賓遜漂流記〉，《英美文學評論》，(1995.7)。

譚光鼎，〈被扭曲的他者：教科書中原住民偏見的檢討〉，《課程與教學季刊》。(2008.11)

六、網站資料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99%BD%E4%BA%BA%E7%9A%84%E8%B4%9F%E6%8B%85>

dict.concised.moe.edu.tw

(以上網站資料截取日期均附註於正文)